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省众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3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省众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河南省众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10-410421-04-01-283108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郭晓峰 | 联系方式 | 13733780731 |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宝三路路北三号厂房 | | |
| 地理坐标 | (113 度 3 分 16.900 秒, 33 度 50 分 9.360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2510-410421-04-01-283108 |
| 总投资（万元） | 82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5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83 | 施工工期 | 3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面积 (m ²) | 21901.16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 |
|------------------|---|
| 规划情况 | <p>规划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p> <p>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7]797号）</p>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为平环审【2017】9号。</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p> <p>审查机关：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为平环审【2019】10号。</p> <p>（备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报批阶段，尚未取得新规划环评批复）</p>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p>2012年2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为基础设立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和开发区整合方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宝丰县原产业集聚区、现代物流产业园、新型建材产业园等园区进行整合扩区纳入开发区，规划（围合）总面积1266.41公顷，建设用地总面积1253.49公顷，包含西区和东区，西区建设用地面积568.27公顷，东区建设用地面积685.22公顷，其中西区包含杨张组团一和杨张组团二，东区包含杨庄组团和周庄组团。杨庄组团和杨张组团一为整合的原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杨张组团一规划范围：东至孟宝铁路，</p> |

北至平顶山垃圾焚烧电厂，西至商杨公路及张八桥镇区，南至袁庄村南矿区。杨庄组团规划范围：东至昌盛路路西支路，北至孟宝铁路，西至龙兴路，南至应河大道。周庄组团为整合的现代物流产业园，规划范围：东至东环路，北至宝州路，西至文化路，南至迎宾大道。杨张组团二与新型建材产业园重合，形成以“建材、装备制造、碳基新材料”三大产业为主，以“科创研发、现代物流”为辅的主导产业；规划范围：东至七三四油库，北至大地李庄矿区，西至张八桥镇没梁庙村曹庄自然村，南至宝丰县界。

目前《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正在报批阶段，暂未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其产业发展定位为“三主两辅”，即以“建材、装备制造、碳基新材料”三大产业为主导，以“科创研发、现代物流”为辅助的产业发展格局。

1、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分为东、西两个片区。东区东至柳沟营村西边界，西至龙兴路，南至应河大道-豫02线-园区三号路，北至孟宝铁路，规划面积4.1平方公里（全部为建成区）；西区东至大地水泥东侧，西至商杨公路，南至平韩铁路，北至宝苗公路，规划面积7.1平方公里。规划总面积为11.2平方公里。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

3) 发展定位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的建设是为了完善宝丰县的产业体系，充分发挥产业聚合规模效应，推进全县产业结构升级，推动城镇化进程，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依据上位规划的要求以及宝丰县发展现状和趋势，实现宝丰县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要求，将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定位为长江以北最大的不锈钢加工基地；全国重要的不锈钢加工基地、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中部地区有重要影响的装备制造生产基地。

| | |
|--|--|
| | <p>4) 发展目标</p> <p>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加强内引外联、大力招商引资、推进产业集聚、做好服务引导等措施，力争将产业集聚区发展为：</p> <p>①以不锈钢和装备制造为主导的综合性产业集聚区，使之成为宝丰县经济发展强有力的增长极，宝丰县城重要的城市功能区和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导区，大幅提高宝丰县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到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700亿元，其中不锈钢产业集群规模超过500亿元，装备制造产业集群200亿元。</p> <p>②形成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齐全，节能节地，运行高效且具有良好人居环境的产业园区。</p> <p>③现代化产业的示范区，促进规模企业、外资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发挥工业区对全县产业升级和现代化的示范带头作用，强化信息产业支撑体系。</p> <p>5) 主导产业定位</p> <p>主导产业为不锈钢、装备制造业。</p> <p>6) 规划布局结构</p> <p>①空间结构</p> <p>结合产业集聚区的功能要求和产业布局，本着统筹兼顾、综合协调的原则确定了“一心、两轴、三组团”的空间结构。</p> <p>一心：袁店水库南侧布置集聚区管委会和企业中心，形成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p> <p>两轴：主轴：沿长安大道的产业拓展主轴，控制和引导集聚区各功能区协调有序发展，促进产城融合，串联集聚区内的各个产业片区，引导集聚区的快速、有序、健康发展；次轴：沿人民路的产业拓展次轴，加强与中心城区的联系，促进产城一体化发展。</p> <p>三组团：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和工业门类的需求，将产业集聚区划分成三个产业组团。三大产业组团分别为不锈钢产业组团、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和综合产业组团（保留现状几个大企业，并对其进行产业升级，剩余用地可以</p> |
|--|--|

用于发展不锈钢产业）。

②空间布局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目前已形成以翔隆不锈钢为主的不锈钢产业园区，集聚区建设已初具规模。

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从西到东布置“两园三区”，各园区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在产业集聚区东部布置不锈钢产业园区，以不锈钢为主，重点发展以液压平整、冷轧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材、不锈钢制品为主的不锈钢业，延伸不锈钢产业链。

西部园区分为南北两个区，其中南部为装备制造产业园，布置以装备制造等为主的工业，入驻的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河南莱茵贝恩电梯有限公司和河南省飞宇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工企业，要注重提高产品档次和产品的附加值，除了在扩大产品规模、提高效益上下功夫外，还要对新产品开发多投入研究，形成充满活力和富有创新机制的新型企业；北部为综合产业园区，该组团保留现状几个大企业，并对其进行产业升级，剩余用地可以用于发展不锈钢产业，作为不锈钢产业的未来拓展空间。

7) 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供水水源：采用南水北调的水源，水源水质好，而且水量保证率高。

供水水管：产业集聚区的供水管网与宝丰县城的供水管网相互连通成环，互为补给，由张八桥镇水厂和南水北调供水厂共同供水。其中，张八桥镇水厂的规模为5万吨/日。近期沿长安大道、洁石路和西二环敷设给水管，由张八桥镇水厂向规划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供水。

②排水工程规划

污水处理厂：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宝丰县前进路东段，设计规模为2万吨/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规划范围内的东部园区位于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内，东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入宝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

理。

规划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的产业集聚区污水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2万立方米/日，规划用地面积为7.44公顷，一期建设规模暂定为1.0万立方米/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西部园区的污水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西区废水进入规划中的西区污水厂，尾水部分回用，多余部分向北排入玉带河，尾水执行一级A标准。根据规划西部园区内的废水将排入规划建设的西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1万吨/日，尾水约3500吨/日回用于垃圾焚烧电厂循环冷却水，剩余部分排入玉带河，规划排污口位于玉带河与西环公路桥相交处，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排口距离二级保护区边界直线距离约1.5km），不在南水北调总干渠水源保护区管控要求。

③雨水工程

规划结合现状地形地势和竖向规划，沿主要道路宝苗公路、长安大道、西二环路、商杨公路、洁石路、创业路等布置雨水干管，就近排入附近河流和沟渠。对现状水系进行整治，优化水域、岸线、滨水区及绿地布局。道路红线超过50米的城市道路宜两侧布置雨水管线，雨水管管径不宜小于500mm。

④燃气工程

a气源规划

宝丰县区目前在用的城市燃气气源主要是西气东输豫南支线管输天然气，并于宝丰规划设有天然气门站。现状宝丰天然气门站位于县城东侧，集聚区北侧1.5公里。

b燃气管网规划

根据《宝丰县城市燃气专项规划（2014-2030）》，规划范围内管网采用中压一级管网，规划沿长安大道、西二环布置DE200配气干管，保留现状园区三号路和豫02线DE200燃气配气干管，沿其它道路布置DE160、DE110燃气支管。燃气管道采用直埋敷设，管道埋设在人行道下，尽量避免敷设在

车行道下。

8)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宝三路路北三号厂房，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发展和入驻的项目。根据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建设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同意入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

2、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1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环境准入清单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合性 |
|----|---|--|------|
| 1 | 所有进区企业都必须满足排水量小、污染轻、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的要求；所有生产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 |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工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废油液回收废气、废制冷剂回收废气收集后共同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剪切切割、压块过程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 相符合 |

| | | | |
|---|--|---|----|
| | | (2017) 162 号) 限值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安全处置。 | |
| 2 | 生产设备应达国内先进水平，确保 10 年内不淘汰。生产规模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发展和入驻的项目，项目已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为允许类。 | 相符 |
| 3 | 禁止耗水量大的项目，大力发展节水和中水回用。 |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项目。项目运营期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 相符 |
| 4 | 集聚区西区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入区项目必须做到废水零排放。 |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运营期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 相符 |
| 5 | 不得新建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位于总干渠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位于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内用地发展必须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废油液回收废气、废制冷剂回收废气收集后共同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剪切切割、压块过程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经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工程右岸，距南水北调总干渠最近距离约为 2.5km，不在总干渠范围内。本项目选址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内。 | 相符 |
| <p>由以上分析可知，集聚区主导产业为不锈钢、装备制造业，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入驻项目类型，不违背集聚区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根据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建设符合宝丰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同意入驻，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p> <p>2.2 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2016-202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2016-2020) 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编制，原平顶山市环保局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了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 | | |

| 表 1-2 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审查意见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1 | 合理用地布局 | 严格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开发，按规划要求对规划的居民区和防护绿地进行调整。在建设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少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工业园区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对规划区内受影响及已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区需尽快搬迁；规划建设的工业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产业集聚区涉及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 |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宝三路路北三号厂房，不在南水北调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符合 |
| 2 | 优化产业结构 | 严格落实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准入条件，加强产业集聚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入驻项目选址必须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对不符合集聚区规划的建设项目严禁入驻，严格控制新污染。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水平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建设热轧、电镀等企业。不再引进建材能源类产业项目。 |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热轧、电镀、建材能源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和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条件。根据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的入驻证明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 | 符合 |
| 3 |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 园区禁止开采地下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强工业废水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工业废水排放，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新增建设自备燃煤锅炉；导热油炉或其他供热设施需要建设的，需选用清洁能源。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 | 本项目运营期依托开发区供水系统，不采用地下水；项目运营期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及导热油炉，采用电为能源，属清洁能源；生 | 符合 |

| | | | | |
|---|-----------|--|---|----|
| | | 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按照收集贮存、运输保管的要求做到安全处置，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4 |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生态保护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工业园区绿化。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危废暂存间废气、废油液回收废气、废制冷剂回收废气收集后共同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剪切切割、压块过程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企业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区域“增产减污”；各产污环节废气经采用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其中预处理区、拆解车间、车辆暂存区设置导流沟，并采用防油渗混凝土面层；电池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需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周边环境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 符合 |

| | | | | | |
|--|---|-----------------|--|--|----|
| | 5 |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 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风险防范预案,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 本项目建成后将其纳入园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同时厂区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预案,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 符合 |
| | 6 |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 | 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制定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 |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安置。 | / |
| | 7 | / | 加强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编制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园项目建设。建立环境管理资料库和档案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 本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建立环境管理资料库和档案管理制度,做好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 符合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 | | | | |
| <p>3、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编制,平顶山市环保局针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了审查意见(平环审【2017】9号)。由于当时编制环评报告时,未将陶瓷建材产业园纳入其中。因此,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环评单位针对陶瓷建材产业园部分做了补充评价。该补充评价报告于2019年3月14日通过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平环审【2019】10号),具体内容如下:</p> | | | | | |
| <p>该补充报告主要针对2017年已通过审查的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文号:平环审【2017】9号)中未涉及的宝丰县陶瓷建材产业园纳入园区规划(宝丰县陶瓷建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6年12月通过宝丰县审批(文号:宝环审【2016】第41号),但在2017年编制和上报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时产业集聚</p> | | | | | |

区管委会和环评单位未将其纳入规划环评，当时仅考虑东西两个园区合并）。针对上述问题，该补充报告对此进行了补充分析。2018年6月，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办、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国土厅等联合发文，《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调整了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不存在与保护区的冲突。目前，园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场地正在平整，现有企业污水均自行处理后回用，没有排放。本次补充报告建议加快西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供热项目及配套管网的建设。本次补充报告不涉及园区主导产业和集聚区规划范围等调整。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宝三路路北三号厂房，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发展和入驻的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

4、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合性分析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目前尚未审批，根据最新规划文本，开发区相关规划如下：

1、规划范围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围合）总面积1266.41公顷，建设用地总面积1253.49公顷，包含西区和东区，西区建设用地面积568.27公顷，东区建设用地面积685.22公顷，其中西区包含西区组团一和西区组团二，东区包含东区组团一和东区组团二。开发区各产业组团四至边界范围具体如下：

西区组团一：东至孟宝铁路，北至平顶山垃圾焚烧电厂，西至商杨公路及张八桥镇区，南至袁庄村南矿区；西区组团二：东至七三四油库，北至大地李庄矿区，西至张八桥镇没梁庙村曹庄自然村，南至宝丰县界；东区组团一：东至昌盛路路西支路，北至孟宝铁路，西至龙兴路，南至应河大道；东区组团二：东至东环路，北至宝州路，西至文化路，南至迎宾大道。

2、发展定位和主导产业

在开发区重点落实“一主导一升级”产业，“一主导”即重点发展以高纯碳材料、超纯金属材料和高品质不锈钢材料为主要内容的新材料主导产业；“一升级”即升级壮大建材等传统产业。同时结合开发区的传统优势产业，在开

发区形成“三主两辅”的产业格局，即以“不锈钢、装备制造、碳基新材料”三大产业为主导，以“新型建材、现代物流”为辅助的产业发展格局。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根据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同意入驻。本项目符合正在修编的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 | |
|-----------------|---|
|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 <p>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亦不在宝丰县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宝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宝丰县发展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宝丰县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等资源消耗；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会突破当地土地资源；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运营期产生资源消耗，不会突破当地资源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3)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平顶山市宝丰县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PM₁₀、PM_{2.5}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后各废气污染物经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不会改变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对于新增废气污染物采用倍量替代从区域削减，不增加区域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平顶山市印发了《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蓝天保卫战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p> <p>根据2024年宝丰县净肠河石桥吕寨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p> <p>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
|-----------------|---|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选址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宝三路路北三号厂房。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2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

①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1 个，一般管控单元 0 个，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 ZH41042120001 | 相符性 |
|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 管控分类 | 重点 | |
| 市 | 平顶山市 | |
| 区县 | 宝丰县 | |
| 空间布局约束 | <p>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p> <p>2、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水平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p> <p>3、产业开发区临近南水北调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p> <p>4、东区组团二商贸物流禁止发展危险品物流业和危化品运输。</p> | <p>1、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发展和入驻的项目。根据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的入驻证明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p> <p>2、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根据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的入驻证明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p> |

| | | |
|----------|--|---|
| | | <p>体规划和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p> <p>3、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护栏约 2.5km，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要求。</p> <p>4、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东区组团二商贸物流内。</p>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2、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p> <p>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4、加强生态保护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工业园区绿化。</p> <p>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7、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 <p>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p> <p>3、本项目已采取防渗措施，周边环境地面采取水泥地面硬化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p> <p>4、本项目运营期加强厂区绿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p> <p>6、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p> <p>7、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p> |
| 环境风险防控 | <p>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p> <p>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 <p>1、本项目运营后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厂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和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p> <p>2、本项目建成后纳入开发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同时加强厂区环境风险管理，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p>1、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工</p> | <p>1、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较小，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p> |

业用水循环利用。

2、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严控煤炭消耗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2、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图 1-1：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②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YS4104212210165 | 相符性 |
|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 管控分类 | 重点 | |
| 市 | 平顶山市 | |
| 区县 | 宝丰县 | |

| | | | |
|--|--|---|---|
| | <p>空间布局约束</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环境风险防控</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 <p>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p> <p>2、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水平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p> <p>3、产业开发区临近南水北调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p> | <p>1、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发展和入驻的项目；项目已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条件；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p> <p>2、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发展和入驻的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条件。</p> <p>3、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p> <p>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p> <p>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p> <p>/</p> |
|--|--|---|---|



图 1-2：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3)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一览表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YS4104212310002 | 相符性 |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 管控分类 | 重点 | |
| 市 | 平顶山市 | |
| 区县 | 宝丰县 | |
| 空间布局约束 |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水平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产业开发 |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发展和入驻的项目，项目已在宝丰高技术 |

| | | |
|----------|---|---|
| | 区临近南水北调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东区组团二商贸物流禁止发展危险品物流业和危化品运输。 | 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条件;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护栏约 2.5km, 本项目不在南水北调保护区范围内,不在东区组团二商贸物流内。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1、本项目运营后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将其纳入园区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同时企业内部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 本项目能源为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



图 1-3: 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表 1-6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一览表

| | | |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YS4104212340001 | 相符性 |
|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 / | |
| 管控分类 | 重点 | |
| 市 | 平顶山市 | |
| 区县 | 宝丰县 | |
| 空间布局约束 | <p>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p> <p>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p> | <p>1、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p>2、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发展和入驻的项目，不属于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p> |

| | | | |
|--|----------|---|--|
| | | <p>改造。</p> <p>3、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p> | <p>生产经营活动。</p> <p>3、本项目不属于水泥企业，不属于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p>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p> <p>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p> <p>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 以上，县城达到 90% 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p> | <p>1、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发展和入驻的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和炉窑，也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利用已建空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地面已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有效减少扬尘排放。</p> |
| | 环境风险防控 | <p>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p> <p>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p> | <p>1、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p> <p>2、本项目不涉及。</p>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p>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p> | <p>1、本项目能源为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本项目不涉及。</p> |
| | | | |



图 1-4：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9. 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为鼓励类项目。目前项目已经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510-410421-04-01-283108（见附件 2）。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两类事项。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备案表相符性分析

| 类别 | 备案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相符性 |
|----|---------------|--------------|-----|
| 项目 | 河南省众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河南省众融再生资源有限公 | 相符 |

| | | | |
|------|---|---|----|
| 名称 | 年回收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 同年回收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 |
| 建设单位 | 河南省众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河南省众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相符 |
| 建设地点 | 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宝三路路北三号厂房 | 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宝三路路北三号厂房 | 相符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新建 | 相符 |
| 建设内容 | 占地面积 21901.16 平方米，利用原有厂房，主要建设拆解车间、仓库、危废暂存车间等；工艺技术：报废汽车（外购）-检查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储存-拆解-储存管理。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租赁空闲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21901.16m ² 。主要建设拆解车间、仓库、危废暂存车间等。工艺流程：报废汽车（外购）-检查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储存-拆解-储存管理。 | 相符 |
| 主要设备 | 精致化拆解设备、油水分离设备、切割机压块机、牵引设备、称重设备、起重设备、升降平台、翻转平台安全气囊引爆、冷媒回收机、移动戳孔放油机等。 | 精致化拆解设备、油水分离设备、切割机压块机、牵引设备、称重设备、起重设备、升降平台、翻转平台安全气囊引爆、冷媒回收机、移动戳孔放油机等。 | 相符 |
| 投资 | 8200 万元 | 8200 万元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表内容相符。

3、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5〕1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 | 方案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 7.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以及含 VOCs 涂料和油墨的使用；危废暂存间废气、废油液回收废气、废制冷剂回 | 相符 |

| | | | |
|---|---|--|--|
| 案 | <p>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汽车、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印铁制罐、包装印刷、户外喷涂（含道路标识）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根据省时间节点要求，开展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和 18 家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平顶山格林福工贸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 VOCs 综合治理任务。</p> <p>12.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差异化评价，加快升级扬尘治理监控平台，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对全市各类工地组织拉网式全面排查整治，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联网接入市监管平台，对防治措施实现在线监管。每周至少对市区周边主次干道组织开展不少于 3 次道路“以克论净”抽查监测，降低道路扬尘污染。市辖六区组织有关部门，动员群众每半月至少开展 1 次楼顶、楼体冲洗；组</p> | <p>收废气收集后共同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 |
|---|---|--|--|

| | | | |
|--------------------|---|---|----|
| | 织环卫部门每周至少对辖区道路开展2次以上洗扫。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 | | |
| 平顶山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 5.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 本项目不属于集聚区禁止发展和入驻的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等资源消耗,用量较少。 | 相符 |
| 平顶山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地面均已进行硬化。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相符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4、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9 与平政〔2025〕6号文相符性分析

| 方案内容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平顶山市空气质量持 |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 |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 | 相符 |

| 续改善实施方案 | <p>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落实省焦化行业产能退出政策措施。</p> | <p>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通用涉 PM 企业、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实施。</p>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号）相关要求。 | | | |
| 5、与行业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 | | |
| <p>（1）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的相符性分析</p> | | | |
| <p>表 1-10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相符性分析</p> | | | |
| 序号 | 技术规范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1、整体要求 | | | |
| 1.1 | <p>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 <p>本项目报废机动车的拆解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本企业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p> | 相符 |
| 1.2 | <p>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 <p>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宝三路路北三号厂房，不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p> | 相符 |

| | | | | |
|--|-----|--|--|----|
| | 1.3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 企业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 相符 |
| | 1.4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 企业建成后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本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待项目批复及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继续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和环保措施。 | 相符 |
| | 1.5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 本企业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 相符 |
| | 1.6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 本企业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设置有报废机动车拆解车间，具备专门的拆解工位和剪切工位，不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露天堆放，拆解的回用零部件存放于 1#仓库内，废钢材、废有色金属、废安全气囊、废轮胎等可外售再利用固废存放于 2#仓库；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等固体废物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动力蓄电池单独分区存放于拆解车间；废液化气/天然气罐单独分区存放于危险化学品仓库；废铅蓄电池、废制冷剂、废油液、废防冻冷却液等危 | 相符 |

| | | | |
|--------------|---|--|----|
| | |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拆解车间、1#仓库、2#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均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均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并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建设单位可做到不露天拆解、不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 |
| 1.7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 本项目按照相关环保要求，配设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企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 相符 |
| 1.8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遵守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 相符 |
| 2、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 | |
| 2.1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c) 铅蓄电池拆卸区；d) 电池分类贮存区；e) 拆解区；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g) 破碎分选区；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 危险废物贮存区。 | 本项目厂区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包括：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新能源机动车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区、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本项目仅进行拆解作业，不进行破碎分选。 | 相符 |
| 2.2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 | a) 本项目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 不同的功能区贴明显的标识；c) 作业区地面为防渗地面，并设置导流沟及油水收集设施，地面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 | 相符 |

| | | |
|--|---|--|
| | <p>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p> | <p>求；d) 企业租赁已建厂房作为拆解车间，拆解车间作业区地面已硬化，为 C30 钢筋混凝土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e) 拆解区位于封闭车间，危废暂存间废气、废油液回收废气、废制冷剂回收废气收集后共同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剪切切割、压块过程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f) 项目无破碎工序；g)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导流槽和事故池；h) 项目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j) 本项目仅对动力蓄电池进行拆除，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拆卸、贮存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动力蓄电池单独贮存，拆卸、贮存区的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并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p> |
|--|---|--|

| | | | |
|--------------|---|---|----|
| | | 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k) 项目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 |
| 2.3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 本企业厂区内的道路已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按要求及时维修。 | 相符 |
| 2.4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 本企业做到雨污分流，厂区按照 GB/T50483 的要求设置有初期雨水收集池。 | 相符 |
| 3、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 | | |
| 3.1 |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油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 本项目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入厂前燃料汽油、柴油均已完全放空，在开展拆解作业前，企业按要求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机油、变速器/齿轮箱油、助力转向油、制动液、减震器油、液压悬架液等各种油性液体、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配设有回收和处理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废油液回收废气收集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 相符 |
| 3.2 |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 报废汽车进场时依法登记，外观检查，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设置标识，隔离并优先处理。 | 相符 |

| | | | | |
|--|------|---|--|----|
| | 3.3 |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 项目设置规范化动力电池贮存区，新能源机动车拆解前按照设计规范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 | 相符 |
| | 3.4 |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 项目动力蓄电池单独分区存放于拆解车间，不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 相符 |
| | 3.5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 本企业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项目不涉及熔炼处理。 | 相符 |
| | 3.6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 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可利用的作为物资外售。 | 相符 |
| | 3.7 |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 本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操作，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玻璃、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 相符 |
| | 3.8 |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 本企业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 | 相符 |
| | 3.9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 本企业严禁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间划分单独的区域，设置有防泄漏措施。 | 相符 |
| | 3.10 |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 | 本企业合理分类报废机动车 | 相符 |

| | | | |
|-------------|---|---|----|
| | 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 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 |
| 3.11 |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本项目仅对报废车辆拆解，不涉及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 | 相符 |
| 3.12 |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 本项目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入厂前燃料汽油、柴油均已完全放空。 | 相符 |
| 4、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 | | |
| 4.1 |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 本企业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 相符 |
| 4.2 |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②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③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4554 中的相关要求。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①本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符合 GB16297、GB37822、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规定的排放要求。②本企业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剪切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③本项目不涉及。④本企业严格按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严禁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 | 相符 |

| | | | |
|--------------|---|--|----|
| | | 行管理。 | |
| 4.3 |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②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降噪、减噪措施。③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④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 ①本项目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②对于项目的切割机、风机等机械设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降噪、减噪措施。③企业设计在风机等的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④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 |
| 4.4 |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 本项目严禁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 相符 |
| 5、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 | | |
| 5.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 | |
| 5.1.1 |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 本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b) 分类收集后贮存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 相符 |

| | | | |
|--------------|---|---|----|
| 5.1.2 | <p>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 <p>本企业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 相符 |
| 5.2 环境监测要求 | | | |
| 5.2.1 |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p> | <p>本企业按照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保存 5 年。</p> | 相符 |
| 5.2.2 | <p>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 <p>自行监测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 相符 |
| 5.2.3 |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p> | <p>本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运行过程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 相符 |
| 5.3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 | | | |
| 5.3.1 |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p> | <p>本企业定期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p> | 相符 |

| | | | |
|--|---|--|--|
| | 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 内容: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 |
|--|---|--|--|

5.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 |
|-------|---|---|----|
| 5.4.1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 本企业在运行中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建成后根据企业存在风险情形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 相符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相关要求。

(2)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1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企业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一、场地建设要求 | | | |
| 1 |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a)符合所在地城市规划; b)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c)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 项目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项目按要求设置围墙隔离;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 | 相符 |

| | | | |
|-----------------|---|---|----|
| | | 地, 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 |
| 2 |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a)I—II 档地区为 20000m ² , III—IV 档地区为 15000m ² , V—VI 档地区为 10000m ² ; b)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 企业属于 III 档地区, 项目总占地 21901.16m ² , 其中作业区域占地约 13390m ² , 占总面积的 61%。 | 相符 |
| 3 |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 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 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 项目设置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 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设计防渗, 符合 GB50037 要求。 | 相符 |
| 4 |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 应通风、光线良好, 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 项目拆解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地面做了防渗措施, 周围设置了导流槽, 通风、光线良好, 配备消防设施、环保设施。 | 相符 |
| 5 |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并应分别满足 GB18599 和 GB18597 的要求。 | 项目设有汽车存放区、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 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相符 |
| 6 |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 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 用以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 并应保持通风;c)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 项目具备新能源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等, 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 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 新能源汽车贮存场单独管理, 并保持通风, 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拆解车间内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做绝缘处理。 | 相符 |
| 二、设施设备要求 | | | |
| 1 |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a)车辆称重设备; b)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c)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 不得以氧割设备代替; d)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e)总成拆解平台; f)气动拆解工具; g)简易拆解工具。 | 项目汽车拆解设备齐全, 满足汽车拆解要求。 | 相符 |

| | | | | |
|--|---|--|---|----|
| | 2 | 应具备以下安全环保设施设备： a)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b)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c)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d)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的密闭容器；e)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 项目设有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装置；项目配有专用废液收集桶、制冷剂钢瓶、铅酸蓄电池收集容器等，并分类暂存；企业配有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 | 相符 |
| | 3 |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 项目配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 | 相符 |
| | 4 |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a)漏电诊断仪等安全评估设备； b)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c)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d)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e)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f)绝缘气动工具；g)绝缘辅助工具；h)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i) 放电设施设备。 | 项目配备漏电诊断仪等安全评估设备、断电设备、动力电池拆卸设备、防静电废液及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绝缘设备、放电机等设备设施。 | 相符 |
| | 5 |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完善的设施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流程。 | 相符 |

三、技术人员要求

| | | | | |
|--|---|---|---|----|
| | 1 |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 项目建成后相关作业技术人员需岗前培训合格、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管理人员，相关人员持证上岗。 | 相符 |
| | 2 |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需获得汽车生产企业技术指导或培训后，方可进行电动汽车拆解。 |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配备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 | 相符 |

四、环保要求

| | | | | |
|--|---|---|--|----|
| | 1 |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污水处理站（工艺：均 | 相符 |
|--|---|---|--|----|

| | | | |
|---|--|--|----|
| | | 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 |
| 2 |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各类危废经专用收集设施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进行分类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相符 |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的要求。

(3)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715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715 号) 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715 号) 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企业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1 |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 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等相关要求。 | 相符 |
| 2 |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本项目设置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技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要求。 | 相符 |
|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得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和其他零部件。 | 本项目回收报废车辆均明确来源,不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疑似赃物或者犯罪工具的机动车或者其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和其他零部件。 | 相符 |
| |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 本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 | 相符 |

| | | | |
|--|--|--|----|
| | | 交售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 |
|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 本项目营运期间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 相符 |
| |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 本项目营运期间禁止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 相符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 715 号）中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2 项目与《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企业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1 |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至少 1 年。 | 项目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运营期按要求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且录像保存至少 1 年。 | 相符 |
| 2 |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 企业运营期按要求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 相符 |
| 3 |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对出售用于再制 | 企业运营期按要求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 | 相符 |

| | | | |
|---|--|--|----|
| | 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应当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 系统。对出售用于再制造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按照商务部制定的标识规则编码，其中车架录入原车辆识别代号信息。 | |
| 4 |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 企业按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并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 相符 |
| 5 |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售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 本项目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作为废金属，交售给钢铁企业。 | 相符 |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实施办法》中相关要求。

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 VOCs 企业、涉颗粒物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文件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生产工艺和装备 |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 相符 |
| 物料储存 |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 1、本项目不涉及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2、本项目涉 VOCs 液体物料均采用桶装密闭储存。 3、本项目生产车间 | 相符 |

| | | | |
|---------|--|--|----|
| | | 内涉 VOCs 物料全部储存在封闭仓库内，可实现密闭储存。 | |
| 物料转移和输送 |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 本项目涉 VOCs 物料使用专用处理设备（油液抽取机、制冷剂回收装置）进行抽吸，密闭容器贮存。 | 相符 |
| 工艺过程 |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 相符 |
| 排放限值 |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 根据分析本项目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相符 |
| 监测监控水平 |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小于 20000m ³ /h，不需要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按要求在拆解车间、1#仓库、2#仓库等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 相符 |
| 厂容厂貌 |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 |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等路面均硬化； | 相符 |

| | | | | |
|--------|----------------------------------|---|---|----|
| | | <p>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厂区其他未利用地已进行绿化，厂区内无成片裸露土地。</p> | |
| 环境管理水平 | 环保档案 |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p> <p>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 <p>项目投产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并进行验收，并安排专人对环保档案进行整理、保存。</p> | 相符 |
| | 台账记录 |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p> <p>5.电消耗记录。</p> | <p>建立项目相关台账。</p> | 相符 |
| | 人员配置 |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 <p>按要求设置。</p> | 相符 |
| | 运输方式 |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 <p>1、本项目物料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本项目危废运输由资质单位负责；</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 相符 |
| | 表 1-14 与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 | |

| 引领性指标 | 通用涉 PM 企业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合性 |
|---------|--|--|------|
| 生产工艺和装备 |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相符 |
| 物料装卸 |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扬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块状散装物料的运输和装卸。 | 相符 |
| 物料储存 |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粉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 1、本项目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不涉及粉状、块状物料的储存。 2、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按相关要求建设，其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牌，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同时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危废暂存间废气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相符 |
| 物料转移和输送 | 1、粉状、粒状等易产生粉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 | 不涉及。 | 相符 |

| | | | | |
|--|-------|--|---|----|
| | | 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 | |
| | 工艺过程 |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 不涉及。 | 相符 |
| | 成品包装 |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 1、不涉及。 2、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 相符 |
| | 排放限值 |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 本项目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 相符 |
| | 无组织管控 |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 1、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采用封闭方式卸灰。 2、本项目除尘灰采用封闭袋装运输。 3、不涉及。 | 相符 |
| | 视频监管 |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 | 企业在车间内安装视频监控，按要求进行数据保存。 | 相符 |

| | | | | |
|--|--------|--|---|----|
| | | 存 6 个月以上。 | | |
| | 厂容厂貌 | 1、厂区内地面应硬化； 2、厂区内地面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 1、厂区内地面应硬化。 2、厂区内地面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厂区内地面已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 相符 |
| | 环境管理水平 | <p>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p>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p> <p>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成后规范建立环保档案和台账记录；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配置专职环保人员，定期加强环保人员培训，提供环境管理能力。 | 相符 |
| | 运输方式 |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1、环评要求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相符 |

| | | | |
|------|---|---|----|
| | 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 | |
| 运输监管 |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 企业自建成投产后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办法》中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稿）-涉 VOCs 企业、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7、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可知，调整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白龟山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瀼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 | |
|--|---|
| | <p>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宝三路路北三号厂房，位于白龟山水库西北侧 11.8km 处，位于沙河北侧 9.85km 处，距离应河约 1.6km。根据以上保护区划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在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规划要求。</p> <p>②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水利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文件：</p> <p>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p> <p>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 米。</p> <p>南水北调总干渠明渠段在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保护区划分范围为：</p> <p>（1）微~弱透水性地层</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 米；</p> <p>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 米。</p> <p>（2）弱~中等透水性地层</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 米；</p> <p>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 米。</p> <p>（3）强透水性地层</p> <p>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 米；</p> <p>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1500 米。</p> <p>根据调查，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河南段宝丰县境内的划定范围：分段桩号 SH019+707.0～SH020+026.0，该区段一级保护区宽度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 500m；分段桩号 SH020+026.0～SH023+703.2，该区段一级保护区宽</p> |
|--|---|

度 50m，二级保护区宽度 150m。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南水北调工程右岸，距南水北调干渠最近距离约为 2.5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③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其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1）宝丰县商酒务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1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35 米、西 300 米、南 430 米、北 300 米的区域。

（2）宝丰县闹店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520 米、西 300 米、南 390 米、北 320 米的区域。

（3）宝丰县赵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440 米、西 300 米、南 325 米、北 420 米的区域。

（4）宝丰县李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厂厂界东 325 米、西 635 米、南 330 米、北 4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距离西北侧商酒务镇约 14.3km，

距离东北侧闹店镇约 15km，距离北侧赵庄乡约 17km，距离东北侧李庄乡约 19.4km，均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宝丰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内容 | <p>1、项目由来</p> <p>河南省众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等。企业拟投资 8200 万元，租赁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宝三路路北三号厂房进行河南省众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实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另外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河南省众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p> <p>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程度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环境保护措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河南省众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宝三路路北三号厂房，租赁空闲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为 21901.16m²。</p> <p>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南侧为兴宝三路，西侧为父城大道，北侧为兴宝二路，东侧为厂区道路。厂区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西南侧为海宝集团，东北侧 160m 为河南旭原不锈钢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河南全赫饲料公司。厂区东侧 165m 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租房小区，东南侧 330m 为宝丰大地</p> |
|------|---|

城。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二。

3、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1901.16m²，主要布设拆解车间、车辆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仓库等。本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项目组成 | 主项名称 | 建设内容 |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3#拆解车间 | 1F，占地面积41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4100m ² 。主要布设拆解区、预处理区、拆解物暂存区等。地面已全部硬化，并采用防油渗混凝土面层。 | | 租赁已建厂房 |
| 辅助工程 | 办公楼 | 1F，占地面积为 200m ² | | 租赁已建厂房 |
| | 门岗 | 1F，占地面积为 40m ² | | 租赁已建厂房 |
| 储运工程 | 1#仓库 | 1F，占地面积 9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 900m ² 。主要用于报废新能源车辆暂存及回用零部件的分区存放 | | 该厂房总面积 10000m ² ，本项目占用其中一部分 |
| | 2#仓库 | 1F，占地面积 38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 3800m ² 。主要用于废钢材、废有色金属、废轮胎等可外售再利用固废的分区存放 | | 租赁已建厂房 |
| | 报废车辆（大车）暂存区 | 位于厂区 1#仓库和 3#拆解车间的空地处，占地面积约 2500m ² 。地面已全部硬化，并采用防油渗混凝土面层；周围设置雨水导流沟，负责报废车辆大车暂时堆存 | | / |
| | 报废车辆（小车）暂存区 | 位于厂区 3#拆解车间南侧的空地处，占地面积约 1600m ² 。地面已全部硬化，并采用防油渗混凝土面层；周围设置雨水导流沟，负责报废车辆小车暂时堆存 | | / |
| 公用工程 | 供电系统 | 由开发区供电电网接入 | | / |
| | 给水系统 |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废油液回收、废制冷剂回收、危废暂存间 | 收集后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新建 |
| | | 剪切切割、打包压块 |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 新建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 | 依托 |

| | | | | |
|------|------|---|--|--------------------|
| 一般固废 | |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 建设一座 20m ³ /d 污水处理站（工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 新建 |
| | | 噪声 | 生产设备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
| | | 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含轮胎）玻璃、可用零部件 | 分类收集后直接外售处置 | 新建 |
| | | 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废安全气囊、袋式除尘器收集灰、废布袋 | 设置一座 1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 新建 |
| | | 废液化气/天然气罐 | 单独分区存放于危险化学品仓库（20m ² ） | 新建 |
| | | 废动力蓄电池 | 单独分区存放于拆解车间，且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并做到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 位于拆解车间 |
| | 危险废物 | 废铅蓄电池、废制冷剂、废油液、废防冻冷却液、含矿物油废部件、废电容器、废含汞开关、废电子电器件、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石棉废物、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浮油、废液压油 | 设置一座 3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新建 |
| | 环境风险 | | 分区防渗，其中预处理区、拆解车间、车辆暂存区设置导流沟，并采用防油渗混凝土面层；电池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需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 | 新建 |

| | | | |
|--|--|---|--|
| | | 绝缘处理；建设一座160m ³ 事故水池，1座152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 |
|--|--|---|--|

厂区、作业场地面积合规性分析：根据平顶山市统计局发布信息，2023年平顶山市民用车辆拥有量据公安系统初步统计共111.9万辆，分为载客汽车、载货汽车、其他汽车，载客汽车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载货汽车分为重型、中型、轻型和微型等。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该地区机动车保有量属于三档地区（保有量在100万辆-200万辆），企业经营面积应不小于15000m²，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本项目厂区、作业场地面积合规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厂区、作业场地面积合规性一览表

| 序号 | 作业场地名称 | 作业场地总占地面积 | 厂区占地面积 | 作业面积占厂区面积的百分比% |
|----|--|---------------------|------------------------|----------------|
| 1 | 拆解车间、1#仓库、2#仓库、报废车辆（大车）暂存区、报废车辆（小车）暂存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 | 13390m ² | 21901.16m ² | 61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21901.16m²，符合经营面积不小于15000m²的要求，作业场地总面积为13390m²，占经营面积的61%，符合作业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60%的要求。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车辆类型 | 燃油车 | | 新能源车 | | 备注 |
|----|---------------|------|-------|------|------|--|
| | | 大车 | 小车 | 大车 | 小车 | |
| 1 | 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机动车 | 5000 | 15000 | 3000 | 7000 | 报废机动车主要来源于宝丰县周边地区（禁止回收国外的报废汽车），其主要原料是根据国内有关汽车使用年限、环保、安全等相关要求强制性或 |

| | | | | | | |
|--|--|--|--|--|--|-------------------------|
| | | | | | | 提早退役的经合法手续统一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整车。 |
|--|--|--|--|--|--|-------------------------|

①拆解车辆类型

项目拆解的机动车车型包括小型车和大型车两种类型。其中小型车主要包括普通两厢、三厢轿车、越野车等；大型车包括货车（主要为前四后八的四轴货车）、客车（20~30座）、旅游巴士等；其中新能源汽车无货车。项目仅接收一般性质使用车辆的拆解，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

本项目回收拆解汽车类型及特征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回收废旧机动车类型及特征一览表

| 车型 | | | 数量(辆/a) | 平均重量(t/辆) | 总重(t) |
|---------|----|--------------------|---------|-----------|-------|
| 报废燃油汽车 | 大车 | 客车（20~30座）、旅游巴士等 | 3000 | 3.026 | 9078 |
| | | 货车 | 2000 | 5.837 | 11674 |
| | 小车 | 普通两厢、三厢轿车、越野车等 | 15000 | 1.098 | 16470 |
| 报废新能源汽车 | 大车 | 公共汽车（20~30座）、旅游巴士等 | 3000 | 3.341 | 10023 |
| | | 普通两厢、三厢轿车、越野车等 | 7000 | 1.286 | 9002 |
| 合计 | | | 3万 | / | 56247 |

②拆解车辆的特点

车辆基本构造：根据汽车构造及调查，拆解的小型车和大型车的基本构造都是由发动机/电动机、底盘、电气设备和车身四大部分组成，其中，报废汽车的发动机/电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和车架（统称为“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具体组成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基本构造 | | 主要组成 | 备注 |
|------|------|----------------------|------------------------------|
| 动力设备 | | 机动车发动机/电动机、动力蓄电池 | 根据当前国内电动汽车行业情况，动力蓄电池普遍为含锂蓄电池 |
| 底盘 | 传动系统 | 离合器、变速器、万向节、传动轴和驱动桥等 | / |

| | | | | |
|--|------|--|--|---|
| | | 行驶系统 | 车架、车桥、悬架和车轮等 | / |
| | | 转向系统 | 转向操作系统、转向器等 | / |
| | | 制动系统 | 制动操纵机构和制动器 | / |
| 车身 | | 车身壳体、车门、车窗、车前钣金件、车身内外装饰件和车身附件、座椅以及通风、暖气、冷气、空气调节装置等 | 车身安装在底盘的车架上，用以驾驶员、旅客乘坐或装载货物；轿车、客车的车身一般是整体结构，货车车身一般是由驾驶室和货箱两部分组成。 | |
| 电气设备 | 电源 | 蓄电池和发电机 | / | |
| | 用电设备 | 发动机的启动系、汽油机的点火系统和其他用电装置 | / | |
| <p>备注：报废车辆安装有液化气罐/天然气罐，液化气罐/天然气罐包括外层缠绕层及内层钢罐，外层缠绕层材质为环氧树脂及玻璃纤维；此外，小型车和中大型客车一般都装有安全气囊，而货车一般没有安全气囊设施。</p> | | | | |
| <p>③拆解汽车回收情况</p> <p>本项目不涉及发动机、方向机等部件的回收再造，不涉及回收产品的再加工，拆解产生的零部件（包括发动机、动力转向总成、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等物品出售给钢铁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剩余物品中属于国家规定危险固废的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属于一般固废的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p> | | | | |
| <p>拆解产生的物品分为可回收利用和不可利用两部分，主要组成见下表。</p> | | | | |
| 表 2-6 废旧机动车拆解回收情况一览表 | | | | |
| 类别 | | 主要组成 | | |
| 可回收利用 | 零部件 | 保存完好的车门、发动机/电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 | | |
| | 其他材料 | 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废电子电器件、轮胎等 | | |
| 不可回收利用 | 危险废物 | 废液化气罐、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油液、废铅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器、石棉废物、含矿物油部件等 | | |
| | 其他废物 | 废空调制冷剂、废安全气囊、含锂废动力蓄电池、无法重新利用或无法分拣的碎玻璃、塑料、橡胶等 | | |
| <p>根据《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贝绍轶，第二版，化学工业出</p> | | | | |

版社)及相关统计数据,同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报废机动车拆解后得到的各种产品及其重量详见下表。

表 2-7 单台报废燃油机动车拆解物明细表

| 序号 | 拆解产物名称 | 单车产出量(kg/辆) | | |
|----|---------------|-------------|------|------|
| | | 小型燃油车 | 大型客车 | 大型货车 |
| 1 | 废钢铁 | 700 | 2250 | 4980 |
| 2 | 有色金属 | 30 | 90 | 120 |
| 3 | 塑料 | 60 | 60 | 24 |
| 4 | 橡胶(含轮胎) | 20 | 165 | 300 |
| 5 | 玻璃 | 20 | 135 | 60 |
| 6 | 可用零部件 | 170 | 180 | 180 |
| 7 | 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 | 63 | 70 | 70 |
| 8 | 废铅蓄电池 | 13 | 30 | 50 |
| 9 |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 1.2 | 3 | 0 |
| 10 | 废空调制冷剂 | 0.2 | 0.5 | 0.5 |
| 11 | 废液化气/天然气罐 | 0.1 | 7 | 7 |
| 12 | 废油液 | 4 | 4 | 4 |
| 13 | 废防冻冷却液 | 6 | 10 | 20 |
| 14 | 含矿物油废部件 | 1.2 | 2.5 | 2.5 |
| 15 | 废电容器 | 0.2 | 0.5 | 0.5 |
| 16 | 废机油滤清器 | 1.4 | 4 | 4 |
| 17 | 含汞部件(含汞开关、灯) | 0.2 | 0.5 | 0.5 |
| 18 | 废电子电器件 | 0.5 | 1 | 1 |
| 19 |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 3 | 5 | 5 |
| 20 | 石棉废物 | 4 | 8 | 8 |
| 合计 | | 1098 | 3026 | 5837 |

表 2-8 单台报废新能源车拆解物明细表

| 序号 | 拆解产物名称 | 单车产出量(kg/辆) | |
|----|---------|-------------|------|
| | | 小车 | 大车 |
| 1 | 废钢铁 | 700 | 2250 |
| 3 | 有色金属 | 30 | 90 |
| 4 | 塑料 | 60 | 60 |
| 5 | 橡胶(含轮胎) | 20 | 165 |
| 6 | 玻璃 | 20 | 135 |

| | | | |
|----|---------------|------|------|
| 7 | 可用零部件 | 170 | 180 |
| 8 | 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 | 63 | 70 |
| 9 | 废动力蓄电池 | 200 | 350 |
| 10 |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 1.5 | 3 |
| 11 | 废空调制冷剂 | 0.5 | 1 |
| 12 | 废油液 | 3 | 5 |
| 13 | 废防冻冷却液 | 5 | 10 |
| 14 | 废电容器 | 12 | 20 |
| 15 | 含汞部件（含汞开关、灯） | 0.2 | 0.5 |
| 16 | 废电子电器件 | 0.5 | 1 |
| 17 | 石棉废物 | 0.3 | 0.5 |
| 合计 | | 1286 | 3341 |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物品组成详见下表。

表 2-9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物明细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年产生量 (t/a) |
|------|---------------|------------|
| 可回收类 | 废钢铁 | 38860 |
| | 有色金属 | 1440 |
| | 塑料 | 1728 |
| | 橡胶（含轮胎） | 2030 |
| | 玻璃 | 1370 |
| | 可用零部件 | 5180 |
| 一般固废 | 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 | 1946 |
| | 废动力蓄电池 | 2450 |
| |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 46.5 |
| | 废液化气/天然气罐 | 36.5 |
| 危险废物 | 废铅蓄电池 | 385 |
| | 废制冷剂 | 12 |
| | 废油液 | 116 |
| | 废防冻冷却液 | 225 |
| | 含矿物油废部件 | 30.5 |
| | 废电容器 | 149.5 |
| | 废含汞开关 | 8.4 |
| | 废电子电器件 | 19 |
| | 废机油滤清器 | 41 |
| |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 70 |

| | | | |
|--|--|------|-------|
| | | 石棉废物 | 103.6 |
| | | 合计 | 56247 |

备注：①废油液主要是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机油、变速器/齿轮箱油、助力转向油、制动液、减震器油、液压悬架液等各种油性液体。机油、防冻液以及各种功能液体分类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合存放；②防冻冷却液为有机混合物，由降凝剂、缓蚀剂、消泡剂、着色剂、防霉剂和缓冲剂组成。乙二醇是防冻液的主要成分，约占原防冻液的 99%。乙二醇是一种无色透明、微甜、吸湿的粘稠液体，可与水以任意比例溶解，沸点为 197.3°C。防冻冷却液化学性质稳定，挥发性极差，回收抽取过程几乎不产生有机废气，故不再定量核算；③可用零部件包括电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车架等，不可回收利用的金属材料归为废钢铁、有色金属材料等。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 1 | 拆解机 | JSM300-9C | 1 | 拆解设备 |
| 2 | 压车架 | DLK20S | 1 | 固定汽车 |
| 3 | 拆车钳 | DMS250C | 1 | 拆解设备 |
| 4 | 预处理平台（升降单工位） | YF-102 | 2 | / |
| 5 | 凿孔抽油机 | YF-T | 1 | 抽取各种油液 |
| 6 | 发动机拆解平台 | YF-101 | 2 | 拆解设备 |
| 7 | 小车集中油液抽油机（气动） | ISK+SBG | 1 | 放油设备 |
| 8 | 冷媒抽取机（小车） | RGB | 1 | 回收制冷剂 |
| 9 | 油水分离装置 | YE-105 | 1 | / |
| 10 | 汽车翻转平台 | YF-106 | 2 | / |
| 11 | 机械手 | / | 1 | / |
| 12 | 大车集中油液抽排机 | ISK+SBG | 1 | 放油设备 |
| 13 | 大车冷媒回收机 | RGF | 1 | 回收制冷剂 |
| 14 | 手持液压大力剪 | / | 2 | 拆解设备，电动 |
| 15 | 安全气囊引爆器、箱 | YF-103 | 2 | 安全气囊拆除设备 |

| | | | | |
|----|------------|-----------|-----|-------|
| 16 | 紧急洗眼器 | / | 2 | / |
| 17 | 玻璃割刀 | 气动 | 2 | / |
| 18 | 玻璃吸盘 | / | 2 | / |
| 19 | 等离子切割机 | 60型 | 1 | 切割设备 |
| 20 | 69件绝缘工具 | / | 1 | / |
| 21 | 拆解电池绝缘举升车 | 电动 | 1 | 拆解设备 |
| 22 | 电池放电测试仪 | 600伏 | 1 | / |
| 23 | 全身绝缘安全套装 | 35kv | 1 | / |
| 24 | 电池冷却抽排设备 | / | 1 | 防腐 |
| 25 | 绝缘棒/安全测电设备 | / | 1 | 绝缘 |
| 26 | 绝缘地板 | / | 160 | 绝缘 |
| 27 | 钢丝剪 | / | 8 | 绝缘 |
| 28 | 电池存放箱 | / | 6 | 防腐 |
| 29 | 转运推车 | / | 6 | 防腐 |
| 30 | 新能源车举升机 | 电动液压 | 1 | / |
| 31 | 绝缘货架 | / | 1 | 绝缘 |
| 32 | 绝缘气动工具 | / | 1 | 绝缘 |
| 33 | 绝缘柜 | / | 1 | 绝缘 |
| 34 | 新能源吊臂 | / | 1 | 绝缘 |
| 35 | 绝缘防火布 | 绝缘 | 2 | 绝缘 |
| 36 | 新能源夹臂 | / | 2 | 绝缘 |
| 37 | 绝缘布 | 绝缘 | 4 | 绝缘 |
| 38 | 防静电冷媒回收机 | / | 1 | 回收制冷剂 |
| 39 | 测温仪 | / | 1 | / |
| 40 | 专用绝缘卡钳 | / | 1 | / |
| 41 | 日式抓钢机 | DLKL08B | 3 | / |
| 42 | 鹰嘴剪 | JINSAN280 | 2 | / |
| 43 | 地磅 | / | 1 | /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小车预处理工序共设置 1 个工位, 每个工位处理效率为 6min/辆。大型车预处理工序设置 1 个工位, 处理效率为 15min/辆。根据核算, 全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 每班 8h 运行, 可满足本项目拆解 3 万辆机动车需求。

6、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为废旧机动车拆解项目，主要原料为废旧机动车，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 原辅料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燃油车 | 大车 | 5000 | 辆/a | 仅接受一般性质使用的车辆的拆解，不接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车辆入厂前燃料汽油、柴油均已完全放空 |
| 2 | | 小车 | 15000 | | |
| 3 | 新能源车 | 大车 | 3000 | | |
| 4 | | 小车 | 7000 | | |
| 5 | 液压油 | | 0.6 | t/a | 设备维护用，外购，桶装（150kg/桶），最大储存量为 0.15t/a，储存于危险化学品仓库 |
| 6 | 氧气 | | 5 | t/a | 外购，瓶装（15kg/瓶），最大储存量为 0.15t/a，储存于 1#仓库 |
| 7 | 乙炔 | | 0.6 | t/a | 外购，瓶装（30kg/瓶），最大储存量为 0.06t/a，储存于 1#仓库 |
| 8 | PAM | | 0.2 | t/a | 外购，袋装，储存于 1#仓库 |
| 9 | PAC | | 0.2 | t/a | 外购，袋装，储存于 1#仓库 |
| 能源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用量 | 备注 | |
| 1 | 电 | kW·h/a | 50 万 | 来自开发区供电 | |
| 2 | 水 | m ³ /a | 816 | 来自开发区供水管网 | |

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12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理化性质 |
|----|--------|---|
| 1 | 液压油 | 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黄色液状，是高度提炼的矿物油和添加剂组成的混合物，可燃；相对密度（水=1）0.808±0.01（20℃），闪点 200~240℃，燃点 180~300℃，微溶于水，能与乙醇互溶。 |
| 2 | 乙炔 | 化学式为 C ₂ H ₂ ，俗称电石气或风煤；纯乙炔在常温常压下是无色无味的气体，熔点-81.8℃（198K，升华），沸点-84℃，密度 0.62kg/m ³ （-82℃）。微溶于水，易溶于丙酮、N,N-二甲基甲酰胺、氯仿、苯等有机溶剂。常用于照明、焊接及切断金属（氧炔焰），也是制造乙醛、醋酸、苯、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基本原料。 |
| 3 | PAM | 即聚丙烯酰胺，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坚硬的玻 |

| | | |
|---|-----|--|
| | | 玻璃态固体，热稳定性良好。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水溶液为均匀透明的液体。 |
| 4 | PAC | 即聚合氯化铝，易溶于水，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其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有时因含杂质而呈灰黑色黏液。常用于水处理。 |
| 5 | 氧气 |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臭的气体，熔点-218.4°C，沸点-183°C。难溶于水，相对密度 1.14 (-183°C, 水=1)，相对蒸气密度 1.43 (空气=1)，饱和蒸汽压 506.62kPa (-164°C)，临界温度-118.95°C，临界压力 5.08MPa。 |

7、项目给排水情况

7.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在厂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

②车间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报废机动车进场及拆解前后均不进行清洗。为保证车间地面清洁，防止废油液对地面的侵蚀渗透，拆解车间地面需定期清洗，清洗周期约为每周一次（全年共 43 次），拆解车间地面在清洗时会产生废水，评价要求在进行地面冲洗之前，应先对地面进行清扫并用抹布擦去地面有明显油渍的地方，以达到有效清洁地面积降低后续废水处理工艺的负荷的目的。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拆解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约 3L/m²·次，本项目拆解车间总面积为 4100m²，则拆解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为 12m³/次，则拆解车间地面总用水量为 516m³/a。

7.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

②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拆解车间地面每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6m³/次，总产生量为 412.8m³/a。

③初期雨水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储存及转运过程可能存在滴漏现象，特别是项目检漏区，车辆检漏过程中废油液滴漏现象经常发生，雨季滴漏在厂区的废油液将随雨水流入外环境造成污染。为防止项目区初期雨水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评价要求企业设置一座雨水收集池。

厂区初期雨水参照平顶山地区暴雨强度 q 计算公式为：

$$q = \frac{883.8(1 + 0.837 \lg P)}{t^{0.57}}$$

式中：P—重现期，1年；

t—降雨历时，15分钟；

q—暴雨强度，L/s · hm²；

经计算 q 为 188.8L/s · hm²。

初期雨水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S \times q \times \varphi \times T}{1000}$$

式中：Q—初期雨水量，m³；

q—暴雨强度，188.8L/s · hm²；

T—前期雨水时，900s；

φ —径流系数，评价取 0.6；

S—汇水面积，hm²。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项目拆解车间、各类仓库、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均为封闭厂房，露天面积为道路、报废车辆暂存区及其他没有建筑物覆盖的空地，项目用地面积 21901.16m²，其中厂区裸露地面面积约为 12371.16m²。厂区初期雨水汇水范围主要为厂区裸露区域，即汇水面积为 12371.16m²。拆解车间及仓库等构筑物顶部雨水经集水沟和下水管收集后直接连至厂区外雨水管网，厂区裸露地面雨水经集水沟收集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至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至收集池暂存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经计算，最大暴雨强度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126m³。根据企业平面设计，项目拟在厂区西侧空地处设置 1 座 152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企业实施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冲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均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具体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10m^3$)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设置1座 $152m^3$ 初期雨水收集池，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年暴雨次数取10次，则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1260m^3/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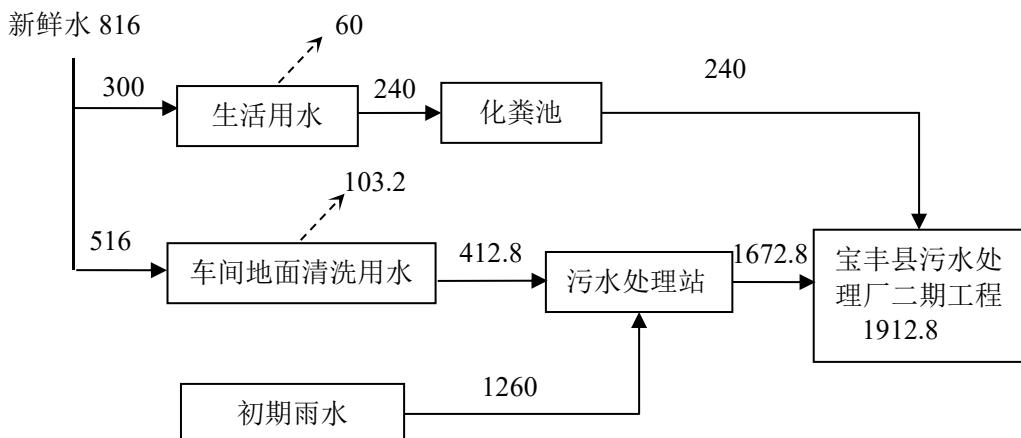


图 2-1：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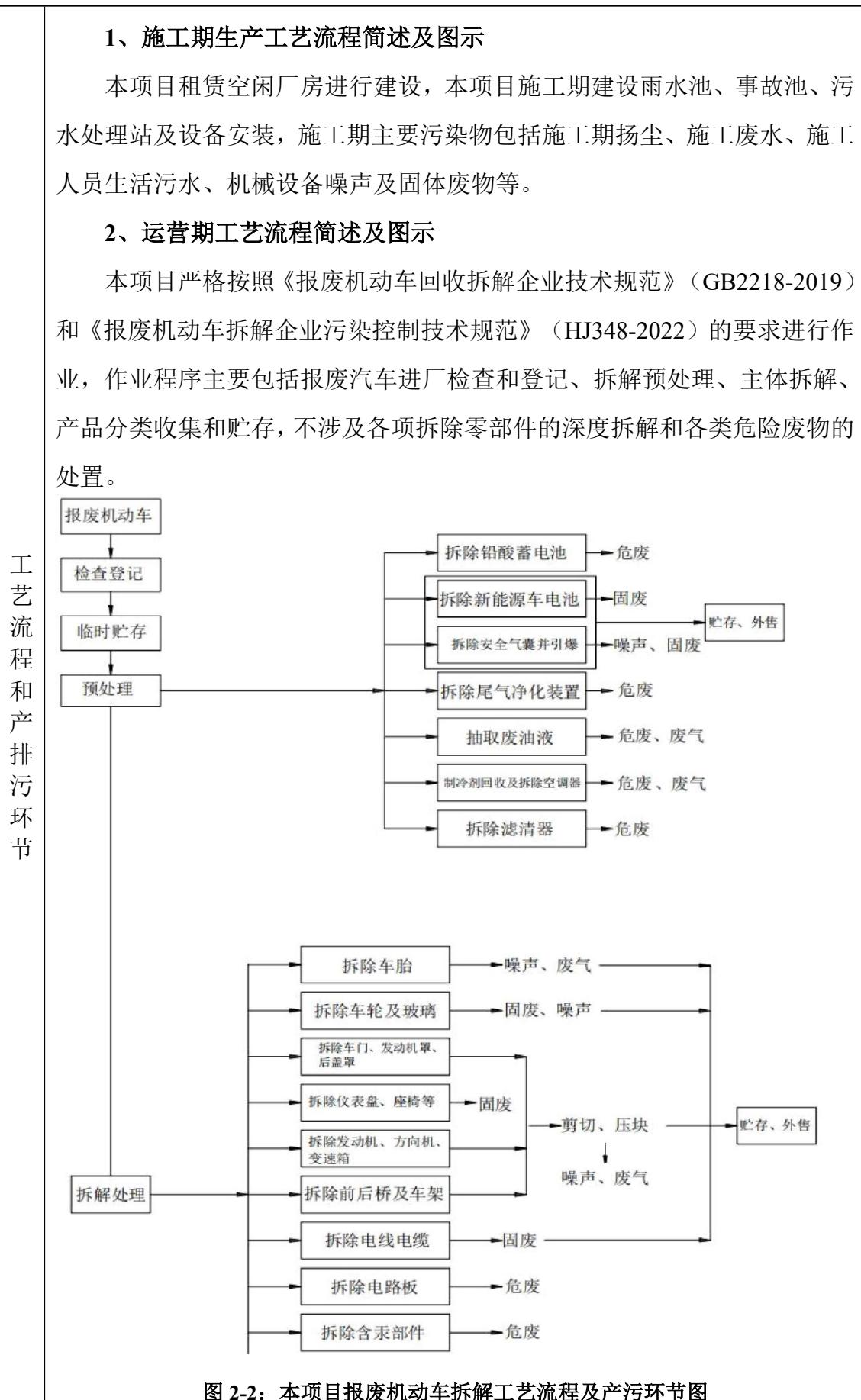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宝三路路北三号厂房进行建设，北侧为1#仓库，西南侧为3#拆解车间，东南侧为2#仓库。其中拆解车间布设拆解区、预处理区、拆解物暂存区；1#仓库用于报废新能源车辆暂存及回用零部件的分区存放；2#仓库用于可外售再利用固废的分区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最南侧，办公区位于2#仓库南侧。从整体布局来看各生产构筑物按照生产要求，布置紧凑、有序。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部分区明确，生产流程顺畅，物料转运便捷，生产效率高。本项目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等标准规范要求，厂区布置分区明确，地面均进行硬化、防渗处理，且拆解车间和贮存区地面采用防油渗混凝土面层，并设置污水、雨水收集管道，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的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一、报废汽车进厂检查和登记：对收购的废旧机动车先进行检查和登记，主要检查废旧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之后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后在车辆暂存库暂存。录入的主要信息严格按《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715号）填写，主要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二、报废汽车存储

（1）应避免侧放、倒放。

（2）废旧汽车停放区车辆一般单个停放，不堆积。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3m，内侧高度不超过4.5m。如果为框架结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而对存储高度没有限制。

（3）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4）接受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三、拆解预处理

对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前，首先要进行预处理工作，包括铅酸电池拆卸、空调制冷剂抽吸、废油废液抽吸和放空、安全气囊拆除、尾气净化装置拆除、滤清器拆除。项目不对废电池、废油液等危险废物进一步处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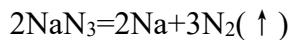
拆解预处理过程中废油液回收和废制冷剂回收会产生有机废气；危废暂存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会释放出少量粉尘。

（1）拆除铅酸电池，废铅酸电池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做深度拆解，从汽车上拆除后在危险废物储存间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拆解再利用。

(2)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后排放气体为氮气，不具有环境风险，引爆后的气囊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

本项目采用专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进行气囊的引爆，从报废汽车上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对气囊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密闭装置，可起到阻隔噪声的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内操作人员的安全。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充气剂为叠氮化钠（ NaN_3 ），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气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气囊中气体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3) 拆除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不做深度拆解，从汽车上拆除后在危险废物储存间暂存，定期外售有资质单位进行拆解再利用。

(4) 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油液和废防冻冷却液。车辆入厂前燃料汽油、柴油均已完全放空，废油液主要有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机油、变速器/齿轮箱油、助力转向油、制动液、减震器油、液压悬架液等各种油性液体等。各类废油液分类收集，置于专门的密闭储罐或密封桶内，并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用专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废制冷剂。废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置于专用密封钢瓶内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6) 抽取完废油液，拆除滤清器，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由有资

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四、主体拆解

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完毕后，在拆解车间内需进一步拆解，汽车拆解过程中仅在拆除零部件时根据需要对车体进行剪断，不进行破碎。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令第715号）第十一条：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拆解时涉及大型客车和大型货车拆解应提前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并于当天进行相关记录。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相关要求，经预处理后的报废车辆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拆解：

A、小型燃油车拆解流程：

- ①拆除车轮并卸下轮胎；
- ②拆除玻璃；
- ③拆除车门、车门玻璃等；
- ④拆除仪表及内饰等塑料件；
- ⑤拆除发动机等总成及其他零部件；
- ⑥拆除油箱；
- ⑦拆除前后桥等组成；
- ⑧拆除电线电缆；
- ⑨拆除电路板（不进一步拆解）。

B、大型燃油车拆解流程：

- ①拆下油箱以及燃料（LNG、CNG）罐；
- ②拆除车门、内饰、座椅等设备；
- ③拆除玻璃；
- ④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
- ⑤拆除大型塑料件；
- ⑥拆除车轮并卸下轮胎；

- ⑦拆除发动机、变速箱、方向机等总成及其他零部件；
- ⑧拆除悬架、液压缸等有关总成；
- ⑨机械拆解车身车架。

C、新能源机动车拆解流程：

- ①拆除玻璃；
- ②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
- ③拆除车轮并卸下轮胎；
- ④拆除大型塑料件；
- ⑤拆除车门、内饰、座椅等设备；
- ⑥拆除电机、减速器、方向机等总成及其他零部件；
- ⑦拆除前后桥、轴承等有关总成；
- ⑧机械拆解车身车架。

五、剪切、分类

本项目拆解完成后的车架、车厢等材料，部分需要进行剪切切割处理。切割气体采用乙炔和氧气，乙炔燃烧产生的废气为H₂O和CO₂，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或者被熔化金属中杂质燃烧产生的气体（如C燃烧产生的CO）带到空气中，金属离子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项目剪切切割烟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然后由行车吊至废钢暂存区（后续交给现有废钢破碎车间设备和工艺进行加工）加工形成一定规格的废钢，之后作为钢铁原料外售。

六、存储和管理

- ①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有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 ②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 ③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 ④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⑤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检查；

⑥拆解后废弃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⑦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⑧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⑨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新能源车辆拆解注意事项：

1、检查登记

报废新能源汽车检查和登记与报废燃油燃气汽车的工艺流程完全一致，详见前文描述。

2、汽车暂存

报废新能源汽车贮存要求在报废燃油汽车贮存要求的基础上，增加了3条贮存要求，具体如下：

a新能源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b新能源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c新能源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3、拆解预处理

报废新能源汽车的拆解预处理主要包括拆解预处理前安全检查、拆除及引爆安全气囊、拆除电容器、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拆除动力蓄电池及拆除电器部件。具体流程如下：

a预处理前安全检查

报废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普遍带电，进行拆解预处理及拆解前需进行如下安全检查：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

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④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b收集报废新能源汽车内废油液（制动液、防冻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变速器齿轮油、差速器双曲线齿轮油等）、收集空调制冷剂、拆除并引爆安全气囊、拆除电器部件；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油液（收集、空调制冷剂收集、安全气囊拆除引爆及电器部件拆除过程均与报废燃油燃气汽车一致，详见报废燃油汽车废油液收集、空调制冷剂收集、安全气囊拆除引爆及电器部件拆除工艺。

3) 拆解加工

预处理后的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加工与报废燃油燃气汽车一致，详见报废燃油燃气汽车拆解加工。

本项目不对新能源汽车的驱动电机进行精拆，经收集贮存后由相关厂家进行回收。动力蓄电池的拆卸时，需拆解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然后断开电压线束，拆除不同位置的动力蓄电池，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内的冷却液；对拆除的动力蓄电池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然后拆除驱动电机残余的冷却液，拆除驱动电机。

4) 贮存及管理

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各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贮存及管理要求与报废燃油燃气汽车一致。新能源汽车蓄电池暂存按照《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贮存要求执行，设置单独封闭的贮存区，贮存区的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需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拆解的蓄电池采用塑料桶或铁质容器储存，在容器上张贴警示标签，标签上注明废蓄电池的类别、危险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的时间，并设有专人管理。多层存储时，采用框架结构确保承重安全，且能便于存取。存在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隔离存放。

3、运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3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情况表

| 类别 | 污染工序 | 污染因子 |
|----|------|------|
|----|------|------|

| | | | |
|----|--------|---------------|------------------------------|
| 废气 | 废气 | 废油液回收 | 非甲烷总烃 |
| | | 废制冷剂回收 | 非甲烷总烃 |
| | | 剪切切割 | 颗粒物 |
| | | 危险废物暂存 | 非甲烷总烃 |
| | | 安全气囊引爆 | 颗粒物 |
| | | 打包压块 | 颗粒物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等 |
| | |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 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等 |
| | 噪声 | 生产设备运行 | 连续等效A声级 |
| | 一般固废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 | 拆解 | 废钢铁 |
| | | | 有色金属 |
| | | | 塑料 |
| | | | 橡胶(含轮胎) |
| | | | 玻璃 |
| | | | 可用零部件 |
| | | | 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 |
| | | | 废动力蓄电池 |
| | | |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
| | | | 废制冷剂 |
| | | | 废液化气/天然气罐 |
| | 含尘废气治理 | | 布袋除尘器收集灰、废布袋 |
| | 危险废物 | 拆解 | 废铅蓄电池 |
| | | | 废油液 |
| | | | 废防冻冷却液 |
| | | | 含矿物油废部件 |
| | | | 废电容器 |
| | | | 废含汞开关 |
| | | | 废电子电器件 |
| | | | 废机油滤清器 |
| | | |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
| | | | 石棉废物 |
| | | | 含油抹布、手套 |

| | | | |
|--|--|--------|------|
| | | 有机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 |
| | | 废水处理 | 污泥 |
| | | | 浮油 |
| | | 设备保养 | 废液压油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经现场踏勘厂区租赁区域内道路及车间内地面已硬化；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 | | | | | |
|--|---|-------------------|---------------------|--------------|------------|---------|------|--|
| | 1.1 基本污染物 | | | | | | | |
| |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宝三路路北三号厂房，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划分，项目所在地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本次评价引用宝丰县环境空气统计结果（2023年），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 | | | | | | |
| | 表 3-1 宝丰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 | | | | | | |
|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评价指标 | 监测结果 (μg/m³) | 标准 (μg/m³) | 占标率 (%) | 是否达标 | |
| | 宝丰县 | 二氧化硫 | 年平均 | 12 | 60 | 20 | 达标 | |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27 | 150 | 18 | 达标 | |
| | | 二氧化氮 | 年平均 | 24 | 40 | 60 | 达标 | |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52 | 80 | 65 | 达标 | |
| | | PM ₁₀ | 年平均 | 88 | 70 | 125.7 | 超标 | |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98 | 150 | 132 | 超标 | |
| | | PM _{2.5} | 年平均 | 47 | 35 | 134.3 | 超标 | |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18 | 75 | 157.3 | 超标 | |
| | | 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 156 | 160 | 97.5 | 达标 | |
| | | CO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2mg/m³ | 4mg/m³ | 30 | 达标 | |
|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 ₁₀ 、PM 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 | | | | | | | |
| 为了深入推进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平顶山市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 号），以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相关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 | | | | | | | |
| 1.2 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宝三路路北三号厂房， | | | | | | | |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平顶山格莱菲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负极材料深加工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小店村（本项目西南侧约 1300m）进行的环境空气检测，检测单位为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26 日。

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

| 监测点位 | 检测因子 | 检测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 ($\mu\text{g}/\text{m}^3$) | 评价指 数范围 | 超标率 (%) | 最大 超 标倍 数 | 评价 结果 |
|------|-------------------|-------------------------------------|------------------------------------|------------|------------|--------------------|----------|
| 小店村 |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 350~570 | 2000 | 0.18~0.29 | 0 | 0 | 达标 |
| | TSP(24 小时平均) | 95~112 | 300 | 0.32~0.37 | 0 | 0 | 达标 |

由上表结果可知，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为 95~112 $\mu\text{g}/\text{m}^3$ 之间，标准指数范围为 0.32~0.37，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为 350~570 $\mu\text{g}/\text{m}^3$ 之间，标准指数范围为 0.18~0.29，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出水最终排入净肠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 2024 年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净肠河石桥吕寨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单位：mg/L（除 pH 外）

| 监测断面 | 监测因子 | 监测值（均值） | III类标准限值 | 标准指数 | 超标率 (%) | 最大超 标倍数 | 评价 结果 |
|----------------------|------------|---------|----------|------|------------|------------|----------|
| 净肠河宝 丰县石桥 吕寨断面 | pH | 7.9 | 6~9 | 0.45 | 0 | 0 | 达标 |
| | 高锰酸 盐指数 | 3.7 | 6 | 0.62 | 0 | 0 | 达标 |
| | 总磷 | 0.1 | 0.2 | 0.5 | 0 | 0 | 达标 |

| | | | | | | | |
|--|----|-------|-----|-------|---|---|----|
| | 氨氮 | 0.435 | 1.0 | 0.435 | 0 | 0 | 达标 |
|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4年宝丰县净肠河石桥吕寨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 | | | | | |
| 3、声环境 | | | | | | | |
|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宝三路路北三号厂房，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再对声环境进行现状监测。 | | | | | | | |
| 4、地下水和土壤 | | | | | | | |
| 本项目租赁厂房及周边道路已经硬化处理，本项目营运期将按照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 | | | | |
| 5、生态环境 | | | | | | | |
|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宝三路路北三号厂房，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调查。 | | | | | | | |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宝三路路北三号厂房，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一览表

| 环境类别 | 坐标 | | 保护目标 | 保护内容(人) | 相对方位 | 距离(m) | 功能与保护级别 | |
|--------|-------|------------|--|------------------|-----------|-------|---------------------------------|---------------------------------|
| | X(经度) | Y(纬度) |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空气 | 113.056895 | 33.833949 |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租房小区 | 居民(800人) | 东 | 168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
| | | 113.058218 | 33.830704 | 宝丰大地城 | 居民(3200人) | 东南 | 330 | |
| | 地表水环境 | | 应河 | 河流 | 西南 | 16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 |
| | | | 昭平台北干渠 | 河流 | 西南 | 2170 | | |
| | | | 南水北调干渠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西 | 250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 |
| | 声环境 | | 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地下水环境 | | 根据调查，供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目标 | | | | | |
| | 生态环境 | | 本项目建设地点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 |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1、施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 1.0m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噪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具体限值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昼间 | | | | 夜间 | | | | | | | | | | | | | | | |
| | 70 | | | | 55 | | | | | | | | | | | | | | | |
| | 2、运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3-6 项目废气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污染 物 |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 去除效 率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 | 标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排气筒 高度 (m) | 二级标 准限值 | | 监控点 | 浓度 (mg/m ³) | | | | | | | | | | | | | |
| 颗粒 物 | 颗粒 物 | 120 | 15 | 3.5 | / |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河南省重污染天 气通用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 南》(2024年修订 稿)-涉PM企业绩效 引领性指标 | | | | | | | | | | | | |
| 非甲 烷总 烃 | 非甲 烷总 烃 | 120 | 15 | 10 | / |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 | | | | | | | | | | | |
| | | 80 | / | / | 70% | 工业企业 边界排放 建议值 | 2.0 | 《关于全省开展工 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 排放建议值的通 知》(豫环攻坚办 (2017) 162号) | | | | | | | | | | | | |

| | | 30 | / | / | / | / | /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规定, 其中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下表 3-7 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 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th><th colspan="2">限值含义</th><th colspan="4">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 colspan="2">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 colspan="4"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td></tr> <tr> <td>20</td><td colspan="2">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td></tr> </tbody> </table>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特别排放限值 | 限值含义 |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非甲烷总烃 | 6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 |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特别排放限值 | 限值含义 |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6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2) 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因此, 外排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收水要求。其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th><th colspan="3">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收水水质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污染因子</td><td>pH</td><td>6-9 (无量纲)</td><td colspan="3">6-9 (无量纲)</td></tr> <tr> <td>COD</td><td>500</td><td colspan="3">350</td></tr> <tr> <td>BOD₅</td><td>300</td><td colspan="3">160</td></tr> <tr> <td>SS</td><td>400</td><td colspan="3">160</td></tr> <tr> <td>氨氮</td><td>/</td><td colspan="3">30</td></tr> </tbody> </table> | | | | | | | | | 执行标准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收水水质标准 | | | 污染因子 | pH |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 | COD | 500 | 350 | | | BOD ₅ | 300 | 160 | | | SS | 400 | 160 | | | 氨氮 | / | 30 | | |
| 执行标准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收水水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pH |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OD | 500 | 3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OD ₅ | 300 | 1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SS | 400 | 1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3) 噪声</p> <p>本项目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表 3-9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类</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 | | | | | | | | 执行标准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类 | 65 |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行标准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类 | 65 | 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4) 固体废弃物</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12.8\text{m}^3/\text{a}$,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排放标准为 $\text{COD}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 } 0.096\text{t/a}$、$\text{NH}_3\text{-N: } 0.0096\text{t/a}$。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 因此水污染物总量指标需单倍替代, 总量为 $\text{COD: } 0.096\text{t/a}$、$\text{NH}_3\text{-N: } 0.0096\text{t/a}$。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建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总量指标管理要求的通知》, COD 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NH_3 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予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 由各地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 并记入台账管理。本项目 COD 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NH_3 年排放量小于 0.01 吨, 故 COD、NH_3 不再寻求替代来源, 记入宝丰县年度减排台账。</p> <p>(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112t/a; 颗粒物: 0.049t/a。</p> <p>宝丰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中 PM_{10}、$\text{PM}_{2.5}$ 超标, 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域, 故大气主要污染物需倍量替代, 其倍量替代量为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224t/a; 颗粒物: 0.098t/a。</p> <p>颗粒物替代来源为: 宝丰县水泉建材有限公司关闭(2025 年 10 月完成), 本次为第三次替代, 颗粒物可替代量 4.32196 吨; 满足本项目总量替代要求(即替代颗粒物: 0.098t/a)。</p> <p>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替代来源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废气循环与治理一体化”项目(2021 年 1 月完成), 本次为第九次替代, 挥发性有机物可替代量 743.68218 吨; 满足本项目总量替代要求(即替代非甲烷总烃: 0.224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p>1、废气</p> <p>①施工扬尘</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来自施工挖掘土方、粉状物料的运输和使用、运输车辆的行驶所产生的二次扬尘。扬尘产生点分散，源高一般在2m以下，属无组织排放。为减轻项目施工对附近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结合《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平顶山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5〕18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硬质材料围挡、防尘布覆盖、进出车辆冲洗、渣土车密闭、定时洒水抑尘、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置砂浆；减少土方堆积时间，快速开挖和快速回填，大风天气禁止土方作业；实行清单化动态管理，强化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做到“十个百分之百”，工地门口设置管理公示牌，明确管理人员、执法人员；加强源头管控，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必须按标准配备车辆冲洗等扬尘防治设施，确保设施完好可用，严格落实渣土车在施工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三不出场”规定。</p> <p>实际的施工经验表明，扬尘污染的严重程度还和施工队作业的文明程度有关，施工单位还应该加强管理，严格约束施工行为，禁止乱挖多挖。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地缓解了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p> <p>②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p> <p>废气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柴油作为动力。燃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尾气排放量及污染物含量较燃气油车辆高，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NOx、CO和THC。施工机械废气属低架点源无组织排放性质，具有间断性、产生量较小、产生点相对分散、易被稀释扩散等特点，项目区域大气扩散条件相对较好，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经自然扩散和稀释后无组织排放，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
|-----------|--|
|-----------|--|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上述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地减少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污染影响。

2、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数约10人，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施工人员按照每天生活用水40L/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d}$ ，污水排放系数取0.8，则施工期生活污水量为 $0.32\text{m}^3/\text{d}$ 。施工天数约为90天，则整个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8.8m^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施工废水

施工期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混凝土养护和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等。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

①混凝土养护废水

混凝土养护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SS，不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用沉淀池收集养护废水进行澄清，澄清水全部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降尘等，不向水体排放。

②冲洗废水

冲洗废水来源于施工车辆的冲洗，冲洗废水排放属于间歇式排放，只在每班结束后对施工车辆冲洗期间产生。本次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进出口建设一个洗车台，设沉淀池，车辆冲洗水收集于沉淀池中澄清后循环利用于车辆冲洗，不向水体排放，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构筑物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来自装载机、建筑材料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设备安装噪声主要为电锯、电钻等安装工具产生噪声。施工期噪声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等特点，其噪声源强为 $80\sim100\text{dB(A)}$ 。施工期间噪声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①施工单位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隔振或消声措施。

②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

③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减至最小。

④合理安排施工过程，夜间严禁施工。

⑤产生振动的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通过基础减振来降低噪声影响；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高噪声设备噪声传播的强度。

⑥施工单位应将施工噪声控制纳入承包内容，并在施工和工程监理过程中设置专人负责管理，以确保噪声措施的实施。做好环保法制宣传工作，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各项环保要求，加强现场科学管理，做好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因素造成的施工噪声加重。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石块、废弃建筑包装材料等，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外运至指定地点，严禁乱倒。建筑垃圾外运时要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也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来收集，统一处置，不允许随意倾倒。因此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排放形式 |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量(t/a) | | 治理措施 | 风机风量(m ³ /h) |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t/a)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 | 废油液回收、废制冷剂回收、危废暂存间 | 0.356 | 0.533 | 有组织 | 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15000 | 2.4 | 0.036 | 0.053 |
| | | | | | / | / | / | 0.04 | 0.059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 | 剪切切割、打包压块 | 0.27 | 0.403 | 有组织 |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 5000 | 0.6 | 0.003 | 0.004 |
| | | | | | / | / | / | 0.029 | 0.045 |
| | 安全气囊引爆 | 颗粒物 | / | 无组织 | / | / | / | / | 少量 |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油液回收废气、废制冷剂回收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安全气囊引爆粉尘、剪切切割废气、打包压块废气。

①废油液回收废气、废制冷剂回收废气

A、废油液回收废气

报废汽车在拆解预处理时，需要将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等废油液抽出，采用一套油液抽排系统，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至密闭容器内。油液抽取过程采用油液抽排机抽取至储油桶密闭储存，在油液抽取系统置入、拔出容器、油品注入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

根据项目拆解明细方案，废油液产生量为 116t/a。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损耗率（汽油 0.18%，其他油 0.01%）和零售损耗率（汽油 0.29%，柴油 0.08%）的两部分损失率，按总体 0.5% 的损失率进行核算，则项目在拆解预处理时废油液回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58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液回收时间为 1500h，产生速率为 0.387kg/h。

B、废制冷剂回收废气

R12 是我国早期中小型制冷装置中使用较为广泛的制冷剂，由于 R12 中含氟利昂对臭氧层的损耗作用和较高的温室效应值，R12 的使用逐步在淘汰（2010 年全部淘汰）。我国早在 2000 年就明令汽车空调维修企业必须以环保型 R134a 取代非环保产品 R12。随着新型环保制冷剂的不断研发、推广和应用，汽车制冷剂中氟利昂将逐步淘汰。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汽车含有老式汽车，采用的制冷剂为氟利昂。本项目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由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操作规范用专用制冷剂回收装置进行真空回收，表管连接再打开气阀，回收过程制冷剂泵阀门及连接处等密封点可能有极微量的泄漏。

根据项目拆解明细方案，本项目收集废制冷剂 12t/a，挥发损失按 0.1% 计，则项目制冷剂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12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制冷剂回收时间为 1500h，产生速率为 0.008kg/h。

经计算项目废油液回收工序、废制冷剂回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592t/a、0.395kg/h。

C、处理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 2 个拆解预处理平台（小车预处理工序共设置 1 个工位，

大型车预处理工序设置 1 个工位），每个拆解预处理平台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管道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为保证废气得到有效收集，集气罩的设计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中集气罩的设计规范。对于外部吸气罩排风量的计算常用的方法是控制风速法，对于集气罩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可按下式计算：

$$Q=K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风机风量，m³/h；

K-安全系数，一般取 1.4；

(a+b) -集气罩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本项目取 0.5m/s。

项目设置 2 个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3m×4m，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0.2m，经计算，废气处理所需要的总风量约为 14112m³/h，考虑到系统风量损失，本次评价按 15000m³/h 计。

集气罩的集气效率按 90%计，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33t/a、0.356kg/h，产生浓度为 23.7mg/m³。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3t/a、0.036kg/h，排放浓度为 2.4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59t/a、0.04kg/h。

②危废暂存间废气

本项目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存储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机油、变速器/齿轮箱油、助力转向油、制动液、减震器油、润滑油、液压油、防冻液等废油液采用真空抽油机将废油液通过密闭管道收集至密闭容器内进行储存，收集过程密闭操作。鉴于废油液、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封存，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本次评价不再定量核算，仅定性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废气污染方式措施，即危废暂存间设置负压密闭收集管道，废气集中后与废油液回收废气、废制冷剂回收废气共同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安全气囊引爆粉尘

汽车的安全气囊内主要物质为叠氮酸钠（NaN₃）、硝酸钾（KNO₃）、二氧化硅等物质。项目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引爆气囊，引爆过程会产生的气体主要是氮气。此外，气囊引爆过程会释放出少量粉状物质，其成分是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安全气囊制造商用它们来确保气囊在贮存时保持柔韧和润滑。由于这些废气产生量很少，项目在处理过程中不定期进行引爆，且产生过程中为密闭气囊装置内，经沉降后落于地面上，故本评价对其仅进行定性分析。

④剪切切割废气、打包压块废气

A、剪切切割废气

废旧汽车拆解过程中，五大总成、车身及油箱主要部分等切割主要采用手持液压大力剪剪切，少量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拆解过程颗粒物主要来自剪切切割过程所产生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切割过程颗粒物产污系数参照废钢铁剪切过程产污系数为7.2g/t-原料。本项目废钢铁总量为38860t/a，切割工作时间为1500h/a，则切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0.28t/a、0.187kg/h。

B 打包压块废气

由于报废车辆本身在底盘等部位粘附着泥沙等，在压块作业过程中会使泥沙脱落，经风力作用形成粉尘。小型车辆携带泥沙量为0.2kg/辆，大型车辆携带泥沙量为0.5kg/辆，则泥沙总量约为8.4t/a。约有2%的泥沙在压块过程中脱落形成粉尘，压块工作时间为1500h/a，则压块粉尘产生量约为0.168t/a、0.112kg/h。

C 处理措施

企业拟在剪切切割、压块作业区上方设置集气罩，剪切切割、压块过程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为保证废气得到有效收集，集气罩的设计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

订版) 中集气罩的设计规范。对于外部吸气罩排风量的计算常用的方法是控制风速法, 对于集气罩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可按下式计算:

$$Q=K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 Q—风机风量, m^3/h ;

K—安全系数, 一般取 1.4;

(a+b) —集气罩周长, 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

V_0 —污染源气体流速, 本项目取 $0.5m/s$ 。

项目设置 3 个集气罩, 罩口长和宽均为 $0.5m$, 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为 $0.3m$, 经计算, 废气处理所需要的总风量约为 $4536m^3/h$, 考虑到系统风量损失, 本次评价按 $5000m^3/h$ 计。

经计算项目剪切切割、打包压块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总量为 $0.448t/a$ 、 $0.299kg/h$ 。集气罩的集气效率按 90%计,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403t/a$ 、 $0.27kg/h$, 产生浓度为 $54mg/m^3$ 。废气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 去除效率按 99%计, 则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t/a$ 、 $0.003kg/h$, 排放浓度为 $0.6mg/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5t/a$ 、 $0.029kg/h$ 。

1.2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废气、废油液回收废气、废制冷剂回收废气收集后共同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剪切切割、压块过程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1)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 也称过滤式除尘器, 它是利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除尘装置, 其作用原理是粉尘在通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作用与纤维接触而被拦截, 滤袋上收集的粉尘定期通过清灰装置清除并落入灰斗, 再通过出灰系统排出。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 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 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 能与气体 (杂质) 充分接触, 从而赋

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是处理有机废气、臭味处理效果最好的净化设备。本项目利用活性炭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特点，进行废气中有机成分的吸附，同时还有明显地去除气味的效果。

活性炭吸附装置具有以下优点：①适应性强，能高效去除挥发性有机物、苯类、无机物等主要污染物；②适用范围广，设备占地面积小；③操作简易、安全，维护方便，运行费用低；④反应快、停止十分迅速，随用随开，适合处理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对废气的治理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

根据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环办科财函〔2025〕197 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24〕132 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低效失效装置。评价建议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推荐的可行技术，进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 污染物产生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形式 | 可行技术 | 本项目治理措施 | 是否可行 |
|---------|-------|------|--------------|--|------|
| 拆解预处理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 活性炭吸附、其他 | 废气收集后共同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可行 |
| 拆解切割 | 颗粒物 | 有组织 |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 剪切切割、压块过程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 可行 |
| 打包 | 颗粒物 | 有组织 | 集气收集+布袋除尘，其他 | | 可行 |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的可行技术。

1.3 运营期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见下表。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表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排放情况 | | 执行标准 | | | 是否达标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标准名称 |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 |
| 废油液回收、废制冷剂回收、危废暂存间 | 非甲烷总烃 | 2.4 | 0.03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0 | 10 | 达标 |
| | | |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VOCs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 30 | / | |
| | | |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80 | / | |
| 剪切切割、打包压块 | 颗粒物 | 0.6 | 0.00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0 | 3.5 | 达标 |
| | | |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 10 | /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4 非正常工程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0%，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 产污节点 | 故障原因 | 排放因子 | 排放频次 | 持续时间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量 (kg) | 处理措施 |
|------|------|------|------|------|------------------------------|----------------|-------------|------|
|------|------|------|------|------|------------------------------|----------------|-------------|------|

| | | | | | | | | |
|--------------------|---------------|-------|-------|-------|------|-------|-------|--------------------------------|
| 废油液回收、废制冷剂回收、危废暂存间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 | 非甲烷总烃 | 1 次/a | 30min | 23.7 | 0.356 | 0.178 | 立即停产检修, 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
| 剪切切割、打包压块 | 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 | 颗粒物 | | | 54 | 0.27 | 0.135 | |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 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定期检查、汇报情况, 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 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 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④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生产线再进行启动; 生产线关停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 可有效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1)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5 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 排放口名称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类型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
| | | | E (°) | N (°) | | |
| 有机废气排气筒 | DA001 | 一般排放口 | 113.05403 7 | 33.836115 | 15 | 0.6 |
| 剪切切割、打包压块废气排气筒 | DA002 | 一般排放口 | 113.05469 4 | 33.836008 | 15 | 0.34 |

(2) 废气污染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有组织废气 |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
| | 剪切切割、打包压块废气排气筒 (DA002) | 颗粒物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 颗粒物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宝丰县 2023 年全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其中 $PM_{2.5}$ 、 PM_{10} 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经分析危废暂存间废气、废油液回收废气、废制冷剂回收废气收集后共

同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剪切切割、压块过程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本项目位于南水北调工程右岸，距南水北调总干渠最近距离约为2.5km，经计算废气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不在总干渠范围内，对其影响较小。

综上，各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

（1）废水产生情况

①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拆解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412.8t/a。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等，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水质类比《汝州市硕鹏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一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年8月验收），该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项目，生产工艺为报废机动车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主体拆解、产品分类收集和贮存，拆解车间地面需定期清洗，且采用隔油+沉淀工艺，因此类比可行。废水水质为pH: 7.4-7.9, SS: 107-118mg/L, COD: 132-143mg/L, BOD₅: 29.3-31.8mg/L, 氨氮: 11.3-13.1mg/L。本项目按pH: 7.4-7.9, SS: 118mg/L, COD: 143mg/L, BOD₅: 31.8mg/L, 氨氮: 13.1mg/L计。石油类类比同类企业，产生浓度为30mg/L。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②初期雨水

本评价考虑形成径流的降雨的初期雨水，前15min初期雨水量为126m³，年暴雨次数取10次，则收集的初期雨水量1260m³/a。废水水质为SS: 100mg/L, COD: 280mg/L, BOD₅: 45mg/L, 氨氮: 15mg/L, 石油类 20mg/L。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企业在厂区西侧空

地处设置1座152m³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③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m³/d、240m³/a。类比一般城镇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 COD: 300mg/L, BOD₅: 150mg/L, SS: 200mg/L, NH₃-N: 20mg/L, 总磷: 3mg/L。通过查阅资料，化粪池对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COD: 25%、BOD₅: 15%、SS: 50%、NH₃-N: 2%、总磷: 7%。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 COD: 225mg/L, BOD₅: 127.5mg/L, SS: 100mg/L, NH₃-N: 19.6mg/L, 总磷: 2.79mg/L。

(2) 处理措施

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10m³）处理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情况

| 污水名称 | 排放量 m ³ /a | pH | 化学需 氧量 mg/L |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 氨氮 mg/L | 悬浮 物 mg/L | 石油 类 mg/L | 总磷 mg/L |
|----------------------------------|--------------------------|---------|-------------------|-------------------------|------------|-----------------|-----------------|------------|
| | | | | | | | | |
|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 412.8 | 7.4-7.9 | 143 | 31.8 | 13.1 | 118 | 30 | / |
| 初期雨水 | 1260 | 6-9 | 280 | 45 | 15 | 100 | 20 | / |
| 污水处理站（均质+隔油+絮凝+沉淀） | 进口 | 1672.8 | 6-9 | 246.19 | 41.74 | 14.53 | 104.4 4 | 22.47 |
| | 出口 | 1672.8 | 6-9 | 36.93 | 8.35 | 14.53 | 15.67 | 2.25 |
| | 去除效率 % | / | / | 85 | 80 | / | 85 | 90 |
| 生活污水（化粪池） | 进口 | 240 | 6-9 | 300 | 150 | 20 | 200 | / 3 |
| | 出口 | 240 | 6-9 | 225 | 127.5 | 19.6 | 100 | / 2.79 |
| 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浓度 | / | 6-9 | 60.53 | 23.30 | 15.17 | 26.25 | 1.96 | 0.35 |
| 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量 t/a | 1912.8 | / | 0.12 | 0.04 | 0.03 | 0.05 | 0.004 | 0.001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 | 6-9 | 500 | 300 | / | 400 | 20 | / |

| | | | | | | | | |
|----------------------|---|-----|-----|-----|----|-----|----|----|
|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 / | 6-9 | 350 | 160 | 30 | 160 | / | / |
| 达标情况 | /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表 4 三级标准和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水指标，可实现达标排放。

2.1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 $240\text{m}^3/\text{a}$ ，经化粪池（ 10m^3 ）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化粪池容积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处理措施：本项目建设一座 $2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工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本项目拆解车间地面每周清洗一次，每次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9.6m^3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总产生量为 $412.8\text{m}^3/\text{a}$ （折合为 $1.376\text{m}^3/\text{d}$ ）。企业拟设置 1 座 150m^3 调节池，用于暂存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可满足其停留暂存 15 天的需求。

初期雨水量约为 $126\text{m}^3/\text{月}$ ，暂存于初期雨水池（ 152m^3 ）中。年暴雨次数取 10 次，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1260\text{m}^3/\text{a}$ （折合为 $4.2\text{m}^3/\text{d}$ ）。

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每周排放一次，初期雨水每天排放一次，则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同时排入污水站时最大排放量为 $13.8\text{m}^3/\text{次}$ ，平均每天排放量为 5.576m^3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20\text{m}^3/\text{d}$ ，能够满足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同时排入污水站的废水处理需求。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管道排入格栅池，通过格栅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及漂浮物后，然后自流进入调节池储存，在调节池内经过调节水量和均化水质，再经污水提升泵提升至隔油池，去除油类物质；隔油池出水进入混凝沉淀反应池，该反应器内经计量泵投加 PAC、PAM，去除 SS，沉淀后清水进入过滤器过滤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站各单元作用：

- ①隔油池：去除废水中的含油污染物；
②絮凝沉淀：通过投加 PAC、PAM 完成混凝反应过程，形成絮体颗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A.2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废机动车拆解综合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本项目综合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采用“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工艺，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和技术为可行技术。

2.2 项目废水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位于规划东四环路与前进路交叉口，净肠河以南。现状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4 万 m^3/d ，一期、二期设计规模均为 2 万 m^3/d ，服务范围主要为宝丰县城区（一期工程）和产业聚集区（二期工程），西至西环路，北至北环路，南至迎宾大道，东至东三环路。

一期工程于 2006 年建成投产，设计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2011 年增加深度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奥贝尔氧化沟→反应及斜板沉淀池→气水反冲滤池→紫外消毒渠”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二期工程于 2014 年建成投产，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氧化沟→反应及斜板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渠”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拟于 2025 年 10 月进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扩能工程，污水厂提标改造扩能工程建设完成后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5 万 t/d ，主要改造内容为：①对一期建设的 2 万 m^3/d 设施设备进行提标改造，将氧化沟改造为缺氧及好氧池，与现状厌氧池组合为 AAO 生化池，将现状气水反冲洗滤池和二期纤维转盘滤池改造为互为备用滤池，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厌氧池→缺氧及好氧池（氧化沟改造）→二沉池→反

应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气水反冲洗滤池→接触消毒池→计量渠”。②将二期建设的另一座 2 万 m^3/d 污水处理设施扩容为 3 万 m^3/d ，新建膜格栅池及 MBR 膜池，改造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将旋流沉砂池氧化沟改造为 AO 池。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膜格栅池(新建)→AO 生化池(氧化沟改造)→MBR 膜池(新建)→接触消毒池→计量渠”。③改造 D700 老旧中水管道 8.6km。本次改造工程完成后 COD、氨氮和 TP 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即 COD≤30mg/L, 氨氮≤1.5mg/L, TP≤0.3mg/L)，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目前该提标改造扩能工程尚未进行建设。

根据调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分别设置进水口，产业集聚区废水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截至目前二期工程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1.8 万 m^3/d ，每日尚有 1500 吨的余量。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宝三路路北三号厂房，位于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12.8 m^3/a ，占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剩余处理规模(1500 m^3/d)的 0.4%，占比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本项目外排废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收水水质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可行。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间段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
| 1 | DW001 | 113.054530 | 33.835447 |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 间歇排放 | / |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 pH | 6-9(无量纲) |
| | | | | | | |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 化学需氧量 | 50 |
| | | | | | | |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 氨氮 | 5 |
| | | | | | | |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 悬浮物 | 10 |
| | | | | | | |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 | 五日生化需 | 10 |

| | | | | | | | | |
|--|--|--|--|------|--|----|----|--|
| | | | | 工程 | | 工程 | 氧量 | |
| | | | | 动植物油 | | | 1 | |

2.5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制定废水监测方案, 本项目厂区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监测设施 |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 手工监测频次 |
|----|--------------|----------------------------------|---|------------|------------------------|----------|----------|-------------|--------|
| 1 | DW001(厂区总排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 / | / | 混合采样(3个混合) | 1次/年 |

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拆解设备、放油设备、切割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级在 75~90dB(A)。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本项目主要声源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0 室外噪声源调查清单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型号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 /m | 声源控制措施 | 运行时段 |
|----|------|----|----------|-------|-----|-----------------------------|------------------|------|
| | | | X | Y | Z | | | |
| 1 | 1#风机 | / | -70.2 | -5.6 | 1.2 | 90/1 |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 昼 |
| 2 | 2#风机 | / | -3.7 | -12.2 | 1.2 | 90/1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 昼 |

注: 表中坐标以 (113.054786, 33.836177)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室内声源调查清单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型号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 /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 | | 室内边界声级 /dB(A)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 |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 | | 建筑物外距离 | | | | |
|----|-------|---------------|------------|-------------|--------------|-----------|------|-----|------------|------|------|---------------|------|------|------|----------------|----|------|------------------|------|------|--------|------|------|------|---|
| | | | | 声功率级 /dB(A) |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 | | | | |
| 1 | 拆解车间 | 拆解机 | JSM30 0-9C | 85 |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 -56.6 | 23.2 | 1.2 | 60.2 | 27.6 | 21.9 | 21.6 | 68.8 | 68.8 | 68.8 | 68.8 | 昼间 | 26.0 | 26.0 | 26.0 | 26.0 | 42.8 | 42.8 | 42.8 | 42.8 | 1 |
| 2 | | 拆车钳 | DMS25 0C | 80 | | -53.3 | 20.2 | 1.2 | 55.7 | 27.2 | 26.4 | 21.9 | 63.8 | 63.8 | 63.8 | 63.8 | 昼间 | 26.0 | 26.0 | 26.0 | 26.0 | 37.8 | 37.8 | 37.8 | 37.8 | 1 |
| 3 | | 凿孔抽油机 | YF-T | 80 | | -67.8 | 11.6 | 1.2 | 61.9 | 11.5 | 20.1 | 37.6 | 63.8 | 63.9 | 63.8 | 63.8 | 昼间 | 26.0 | 26.0 | 26.0 | 26.0 | 37.8 | 37.9 | 37.8 | 37.8 | 1 |
| 4 | | 小车集中油液抽油机(气动) | ISK+S BG | 80 | | -58.2 | 37.7 | 1.2 | 70.4 | 38.0 | 11.8 | 11.2 | 63.8 | 63.8 | 63.9 | 63.9 | 昼间 | 26.0 | 26.0 | 26.0 | 26.0 | 37.8 | 37.8 | 37.9 | 37.9 | 1 |
| 5 | | 冷媒抽取机(小车) | RGB | 80 | | -50.3 | 28.1 | 1.2 | 58.2 | 35.3 | 23.9 | 13.9 | 63.8 | 63.8 | 63.8 | 63.9 | 昼间 | 26.0 | 26.0 | 26.0 | 26.0 | 37.8 | 37.8 | 37.8 | 37.9 | 1 |
| 6 | | 大车集中油液抽排机 | ISK+S BG | 80 | | -61.9 | 13.6 | 1.2 | 58.5 | 16.7 | 23.6 | 32.4 | 63.8 | 63.8 | 63.8 | 63.8 | 昼间 | 26.0 | 26.0 | 26.0 | 26.0 | 37.8 | 37.8 | 37.8 | 37.8 | 1 |
| 7 | | 大车冷媒回收机 | RGF | 80 | | -56.9 | 10.9 | 1.2 | 52.9 | 17.7 | 29.2 | 31.4 | 63.8 | 63.8 | 63.8 | 63.8 | 昼间 | 26.0 | 26.0 | 26.0 | 26.0 | 37.8 | 37.8 | 37.8 | 37.8 | 1 |
| 8 | | 1#手持液压大力剪 | / | 85 | | -27.5 | 8 | 1.2 | 27.9 | 33.6 | 54.2 | 15.5 | 68.8 | 68.8 | 68.8 | 68.8 | 昼间 | 26.0 | 26.0 | 26.0 | 26.0 | 42.8 | 42.8 | 42.8 | 42.8 | 1 |

| | | | | | | |
|----|---|------------|----|---|----|--|
| 9 | 2#手持液压大力剪 1#安全气囊引爆器、箱 2#安全气囊引爆器、箱 等离子切割机 防静电冷媒回收机 1#鹰嘴剪 2#鹰嘴剪 | / | 85 | -21.2 4 1.2 20.4 34.3 61.6 14.8 68.8 68.8 68.8 68.8 -43.4 2.7 1.2 37.2 19.6 44.9 29.5 63.8 63.8 63.8 63.8 -36.8 17.2 1.2 40.9 35.1 41.2 14.1 63.8 63.8 63.8 63.9 -29.1 0 1.2 24.2 26.3 57.8 22.8 68.8 68.8 68.8 68.8 -16.9 12.6 1.2 22.3 43.7 59.8 5.3 58.8 58.8 58.8 59.3 -20.9 8.6 1.2 23.0 38.1 59.1 11.0 63.8 63.8 63.8 63.9 -16.5 6.6 1.2 18.3 39.3 63.8 9.8 63.8 63.8 63.8 63.9 | 昼间 | 26.0 26.0 26.0 26.0 42.8 42.8 42.8 42.8 42.8 1 |
| 10 | | YF-103 | 80 | | 昼间 | 26.0 26.0 26.0 26.0 37.8 37.8 37.8 37.8 37.8 1 |
| 11 | | YF-103 | 80 | | 昼间 | 26.0 26.0 26.0 26.0 37.8 37.8 37.8 37.8 37.9 1 |
| 12 | | 60型 | 85 | | 昼间 | 26.0 26.0 26.0 26.0 42.8 42.8 42.8 42.8 42.8 1 |
| 13 | | / | 75 | | 昼间 | 26.0 26.0 26.0 26.0 32.8 32.8 32.8 32.8 33.3 1 |
| 14 | | JINSA N280 | 80 | | 昼间 | 26.0 26.0 26.0 26.0 37.8 37.8 37.8 37.8 37.9 1 |
| 15 | | JINSA N280 | 80 | | 昼间 | 26.0 26.0 26.0 26.0 37.8 37.8 37.8 37.8 37.9 1 |

注: 表中坐标以 (113.054786, 33.836177)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3) 计算总声压级

①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四周厂界噪声, 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 预测方位 |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 | | 时段 | 贡献值 (dB(A)) | 标准限值 (dB(A)) | 达标情况 |
|------|---------------|-------|-----|----|-------------|--------------|------|
| | X | Y | Z | | | | |
| 东侧 | 38.6 | 70.2 | 1.2 | 昼间 | 22.7 | 65 | 达标 |
| 南侧 | -87.9 | -31.4 | 1.2 | 昼间 | 34.8 | 65 | 达标 |
| 西侧 | -118.8 | -7.1 | 1.2 | 昼间 | 28.7 | 65 | 达标 |
| 北侧 | -17.7 | 115 | 1.2 | 昼间 | 19.6 | 65 | 达标 |

注: 表中坐标以 (113.054786, 33.836177)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预测分析结果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间东、西、南、北四厂界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 (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进一步减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高效、低噪声的设备, 做好设备的安装调试, 同时加强运营期间对各种机械的维修保养, 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②加强设备维护, 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其排放量,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噪声 | 厂界 | Leq (等效声级) | 1 季度/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

备注：昼间生产的监测昼间 Leq。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分为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和不可利用固体废物，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包括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含轮胎）、玻璃、可用零部件，不可回收固体废物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灰、废布袋、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等。危险废物包括废铅蓄电池、废制冷剂、废油液、废防冻冷却液、含矿物油废部件、废电容器、废含汞开关、废电子电器件、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手套、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浮油、废液压油等。

①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含轮胎）、玻璃、可用零部件等。在厂区仓库分类收集后直接外售处置，不在厂内进一步深度拆解加工。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袋式除尘器收集灰、废布袋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剪切切割、压块过程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约为 0.4t/a，其成分主要为金属屑，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袋式除尘器需定期更换布袋，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1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物明细一览表可知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碎塑料、橡胶等

不可利用废物为 1946t/a，收集后外售。

（3）废动力蓄电池

本项目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过程会产生动力蓄电池，产生量为 2450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动力蓄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危害性较小。本项目仅对动力蓄电池进行拆除，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动力蓄电池采用塑料桶或铁质容器储存，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需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4）废安全气囊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安全气囊量为 46.5t/a。安全气囊拆除后在安全气囊引爆器中引爆，不沾染危险废物。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后，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5）废液化气/天然气罐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化气/天然气罐，产生量约为 36.5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废液化气/天然气罐不属于危险废物，但需设置单独的存放区存放，并在存放区做好标识。由于项目报废的液化气/天然气罐内可能有液化气残液，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液化石油气属于 2.1 类易燃危险化学品。本项目将拆解下来的废液化气/天然气罐暂存于专门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并且远离火种、热源、氧化剂，防止阳光直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等有关规定，定期将废液化气/天然气罐外售给专业的资质单位回收利用或者统一报废处理。

③危险废物

(1) 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拆解下来的废蓄电池为铅蓄电池，仅进行拆除，不进行拆解。废铅蓄电池产生量约为 38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废铅蓄电池存储于专用的耐酸存储箱内，箱下方放置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制冷剂

本项目废制冷剂主要成分为 R134a 及 R12，产生量为 12t/a。废旧汽车废制冷剂中可能含有氟利昂，为危害臭氧层物质，属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中识别的具有环境风险的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属“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999-49。暂存于密闭存储桶内，桶下方放置托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油液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废油液（机油、变速器/齿轮箱油、助力转向油、制动液、减震器油、液压悬架液等各种油性液体）产生量为 1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199-08，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收集在专用的存储桶内，桶下方放置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防冻冷却液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废防冻冷却液产生量为 2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防冻冷却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危废代码“900-404-06，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

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收集在专用的存储桶内，桶下方放置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含矿物油废部件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含矿物油废部件产生量为 3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矿物油废部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13-08，废矿物油再生净化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残渣、过滤残渣、废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在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电容器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废电容器产生量为 149.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危废代码“900-008-10，含有多氯联苯（PCBs）、多氯三联苯（PCTs）和多溴联苯（PBBs）的废弃的电容器、变压器”，收集在密闭容器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含汞开关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含汞开关量为 8.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汞开关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4-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管控的其他废含汞非电子测量仪器”，收集后存储于专用存储箱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废电子电器件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电子电器件量为 1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它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者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的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专用密闭容器中，定期交由持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的单位处理。

（9）废机油滤清器

本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滤清器产生量为 4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滤清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存储于专用存储箱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本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产生量为 7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50 废催化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9-50，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收集后存储于专用存储箱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石棉废物

本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石棉废物量为 103.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石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6 石棉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2-36，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集中收集存储于专用存储箱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3）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活性炭吸收有机废气量约为 0.48t/a。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吸附能力会下降，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为高标准蜂窝活性炭，碘值为 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量为 15000m³/h，蜂窝状活性炭密度为 650kg/m³，因此活性炭装填量为 1.95t。

活性炭更换周期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其中： T—更换周期， 天；

m —活性炭的用量, kg;
 S —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5%) ;
 c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 —风量, 单位 m³/h;
 t —运行时间, h/d; 本项目取 8h/d。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14.4 天; 本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则活性炭消耗量约为 5.85t/a。综上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33 吨 (含有机废气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沾上油污的手套、抹布等均含有废油, 产生量为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集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浮油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含油废水会产生浮油, 浮油年产生量约 0.2t/a; 污泥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210-08, 含油废水处理中隔油、气浮、沉淀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浮油、浮渣和污泥 (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收集于密闭容器内,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4) 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油消耗量为 0.6t/a, 使用过程损耗 10%, 则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6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废物代码 900-218-08, 危险特性为 T, I),

该类固废密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2t/d, 6t/a。项目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产生环节 | 名称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 (t/a) | 贮存方式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利用处置量 (t/a) | 环境管理要求 |
|----|------|--------------|-----------------|--------------|---------|-------------|----------------|--|
| 1 | 废气治理 | 袋式除尘器收集灰、废布袋 | 900-099-S5 9 | 0.5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
| 2 | 拆解 | 废钢铁 | 900-001-S1 7 | 38860 | 2#仓库 | 外售处置 | 38860 | |
| 3 | | 有色金属 | 900-002-S1 7 | 1440 | | | 1440 | |
| 4 | | 塑料 | 900-003-S1 7 | 1728 | | | 1728 | |
| 5 | | 橡胶(含轮胎) | 900-006-S1 7 | 2030 | | | 2030 | |
| 6 | | 玻璃 | 900-004-S1 7 | 1370 | | | 1370 | |
| 7 | | 可用零部件 | 900-099-S1 7 | 5180 | | | 5180 | |
| 8 | | 碎塑料、橡胶 | 900-099-S5 9 | 1946 | 一般固废暂存间 | 收集后外售 | 1946 | |

| | | | | | | | |
|----|---------|-----------|-----------------|------|--|--|------|
| 9 | 等不可利用废物 | | | | | | |
| | | 废安全气囊 | 900-099-S5 9 | 46.5 |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或处置 | 46.5 | |
| | | 废动力电池 | 900-012-S1 7 | 2450 | 单独分区存放于拆解车间，且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并做到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 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 2450 |
| 10 | | 废液化气/天然气罐 | 900-099-S5 9 | 36.5 | 单独分区存放于危险化学品仓库 | 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 36.5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产生环节 | 名称 | 属性 |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 物理性状 | 环境危险特性 | 产生量(t/a) | 贮存方式 |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利用或处置量(t/a) |
|----|------|-------|--------------------|----------|------|---------|----------|-------|-----------------|-------------|
| 1 | 拆解 | 废铅蓄电池 | HW31 900-052-31 | 铅 | 固态 | T, C | 385 | 危废暂存间 | 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 | 385 |
| | | 废制冷剂 | HW49 900-999-49 | 氟利昂 | 液态 | T/C/I/R | 12 | | | 12 |
| | | 废油液 | HW08 900-199-08 | 矿物油 | 液态 | T, I | 116 | | | 116 |

| | | | | | | | | | | |
|-----------------------------|------|---------------|--------------------|--------|----|---------|-------|------------------|-------|---|
| | | 废防冻冷却液 | HW06 900-404-06 | 有机溶剂 | 液态 | T, I, R | 225 |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 225 | |
| | | 含矿物油废部件 | HW08 900-213-08 | 矿物油 | 固态 | T, I | 30.5 | | 30.5 | |
| | | 废电容器 | HW10 900-008-10 | 多氯联苯 | 固态 | T | 149.5 | | 149.5 | |
| | | 废含汞开关 | HW29 900-024-29 | 汞 | 固态 | T | 8.4 | | 8.4 | |
| | | 废电子电器件 | HW49 900-045-49 | 重金属 | 固态 | T | 19 | | 19 | |
| | | 废机油滤清器 | HW08 900-249-08 | 机油 | 固态 | T, I | 41 | | 41 | |
| | |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 HW50 900-049-50 | 贵金属 | 固态 | T | 70 | | 70 | |
| | | 石棉废物 | HW36 900-032-36 | 石棉 | 固态 | T | 103.6 | | 103.6 | |
| | | 含油抹布、手套 | HW49 900-041-49 | 矿物油 | 固态 | T/In | 0.1 | | 0.1 | |
| 2 | 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 挥发性有机物 | 固态 | T | 6.33 | | 6.33 | |
| 3 | 废水治理 |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浮油 | HW08 900-210-08 | 矿物油 | 固态 | T, I | 0.7 | | 0.7 | |
| 4 | 设备保养 | 废液压油 | HW08 900-218-08 | 液压油 | 液态 | T, I | 0.06 | | 0.06 | |
|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序 | 贮存 | 危险废 | 危险 | 危险废物 | 位置 | 占地面 | 贮存 | 贮 | 贮存 | 贮 |

| 号 | 场所 (设施) 名称 | 物名称 | 废物 类别 | 代码 | | 积 | 方式 | 存 量 (t) | 能 力 (t) | 存 周 期 |
|---|------------------|---------------|----------|------------|--|---|---------|---------------|---------------|-------------|
| 1 | 危废暂存间 | 废铅蓄电池 | HW31 | 900-052-31 | 位于拆解车间南侧 320m ² , 分为不同的隔间 | | 耐酸存储箱 | 12.8 | 50 | 10天 |
| | | 废制冷剂 | HW49 | 900-999-49 | | | 钢瓶/特定容器 | 1.2 | 2 | 1个月 |
| | | 废油液 | HW08 | 900-199-08 | | | 密闭桶装 | 11.6 | 15 | 1个月 |
| | | 废防冻冷却液 | HW06 | 900-404-06 | | | 密闭桶装 | 7.5 | 25 | 10天 |
| | | 含矿物油废部件 | HW08 | 900-213-08 | | | 袋装 | 3.05 | 5 | 1个月 |
| | | 废电容器 | HW10 | 900-008-10 | | | 袋装 | 14.95 | 16 | 1个月 |
| | | 废含汞开关 | HW29 | 900-024-29 | | | 袋装 | 0.84 | 1 | 1个月 |
| | | 废电子电器件 | HW49 | 900-045-49 | | | 袋装 | 1.9 | 2 | 1个月 |
| | | 废机油滤清器 | HW08 | 900-249-08 | | | 密闭桶装 | 4.1 | 5 | 1个月 |
| | |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 HW50 | 900-049-50 | | | 密闭桶装 | 7 | 8 | 1个月 |
| | | 石棉废物 | HW36 | 900-032-36 | | | 袋装 | 10.36 | 15 | 1个月 |
| | | 含油抹布、手套 | HW49 | 900-041-49 | | | 袋装 | 0.01 | 0.1 | 1个月 |
|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 | 袋装 | 0.633 | 1.5 | 1个月 |
| | |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浮油 | HW08 | 900-210-08 | | | 密闭桶装 | 0.07 | 0.2 | 1个月 |
| |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 | 密闭 | 0.006 | 0.1 | 1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桶装 | | | 月 |
| | | | | | | | 合计 | 76.0 | 145. | / |
| | | | | | | | | 19 | 9 | |

本项目危废总产生量为 1167.19t/a，最大贮存量约为 76.019t。本项目设置 1 座 320m² 的危废贮存间，最大贮存能力为 145.9t，可满足本项目危废贮存一个月的需求。因此本项目设置 1 座 320m² 的危废贮存间可行。

1、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拟在 3#车间南侧设置一座 15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储存能力约 200t，存储拆解后的碎橡胶、废塑料、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营运期企业每天委托单位进行清运处置，每天产生的一般固废量约为 15t，可以满足暂存要求。废动力蓄电池单独分区存放于拆解车间，且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并做到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2#仓库占地面积为 2000m²，用于存储拆解后的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含轮胎）、玻璃，储存能力约 2500t，储存物质均为可回收利用物资，营运期企业每天都外售给固废回收公司，每天产生的一般固废量约为 170t，可以满足暂存要求。废液化气/天然气罐暂存于专门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并且远离火种、热源、氧化剂，防止阳光直射。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具体建设要求为：

①项目应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车间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产生的一般固废及时收集，分区暂存于该区域，严禁危废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禁危废进入一般固废暂存区。产生的一般固废及时进行清运处理；

②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应设置图形或文字标识牌。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要求及时存放到一般固废暂存区，并分区存放，严禁混储。

⑤暂存点所应具备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设施或措施。

⑥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⑦厂区应建立完备的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各类固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以上。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 1 座 320m² 的危废贮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内按照危险废物性质、形态不同，将废油液及其他危险废物进行分区存放，分别采用密闭桶装，集中码垛方式存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本项目将危废暂存间划分为六个区域，分区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 序号 | 分区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贮存方式 | 分区可行性 |
|----|------|---------|--------|------------|---------|--|
| 1 | 隔间 1 | 废铅蓄电池 | HW31 | 900-052-31 | 耐酸存储箱 | 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废铅蓄电池应划出专门储存区域 |
| | | 废制冷剂 | HW49 | 900-999-49 | 钢瓶/特定容器 | 含氟利昂 |
| | 隔间 3 | 废油液 | HW08 | 900-199-08 | 密闭桶装 | 均含矿物油 |
| |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密闭桶装 | |
| | | 废机油滤清器 | HW08 | 900-249-08 | 密闭桶装 | |
| | | 含矿物油废部件 | HW08 | 900-213-08 | 袋装 | |
| | 隔间 4 | 含油抹布、手套 | HW49 | 900-041-49 | 袋装 | 含有机溶剂 |
| | 隔间 4 | 废防冻冷却液 | HW06 | 900-404-06 | 密闭桶装 | |

| | | | | | |
|------|-------------------|------|------------|----------|------------------------------|
| 隔间 5 | 废电容器 | HW10 | 900-008-10 | 袋装 | 均为固体 |
| | 废含汞开关 | HW29 | 900-024-29 | 袋装 | |
| | 废电子电器件 | HW49 | 900-045-49 | 袋装 | |
| | 废尾气净化装置 (含催化剂) | HW50 | 900-049-50 | 密闭 桶装 | |
| | 石棉废物 | HW36 | 900-032-36 | 袋装 | |
| 隔间 6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密闭 桶装 | 两者不发生反应， 且均为环保设施 产生的危废 |
| | 污水处理设施污 泥和浮油 | HW08 | 900-210-08 | 密闭 桶装 | |

备注：废油液通常以 200L 桶装形式储存，制冷剂以钢瓶或特定容器储存；废防冻冷却液采用 200L 桶装形式储存；其他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储存。

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废电池隔离贮存平均单位面积的贮存量为 1.5~2.0t/m²，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最大储存量不超过 50t，最长贮存时间不超过 30 天，贮存面积约为 34m²。本项目废铅蓄电池采用专用耐酸碱桶密闭储存，收集桶下设置托盘。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区之间采用轻质隔板隔开，隔间 1、隔间 2、隔间 3、隔间 4 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0.15m，危废间内设置导流渠，并设置事故池，用于收集泄漏事故状态下的废液。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防治措施，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尽快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厂区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不露天堆放；其中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域在上述防渗基础上需要增加防酸处理。

②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等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的警告标志。

③危废暂存间须有明显标志，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④危险废物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清运，企业不得擅自处理，危废包装桶/袋上应按要求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措施等。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盛装危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密闭，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⑥企业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还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地处理与处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租赁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宝三路路北三号厂房进行建设，目前该厂房地面已硬化，对土壤、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为危废暂存间、事故池、拆解区、污水处理区污染物泄漏，可能会污染场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针对可能发生的土壤、地下水污染，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相结合，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①源头控制：本项目收购的报废机动车进厂后即刻放置在车辆暂存区，并及时拆解，减少堆放时间。拆解预处理过程中，废油液、废制冷液抽取至密闭存储桶内，桶下方放置托盘，防止跑、冒、滴、漏现象；预处理区、拆解车间、车辆暂存区设置导流沟，并采用防油渗混凝土面层；电池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采用

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需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加强环境管理，污水管道等选用做防渗、防腐处理的管道，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按照污染物可能造成的影响，划分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具体防渗分区如下表所示。

表 4-18 防渗分区一览表

| 厂区分区 | 标准 | 防渗分区 | 防渗措施 |
|---|---|-------|---|
| 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含导流渠、收集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重点防渗区 | 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10} \text{cm/s}$ 、厚度 6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
| 报废机动车暂存区、1#仓库、2#仓库、化粪池、一般固废间、危险化学品仓库、厂区道路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 一般防渗区 |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
| 办公区、门岗 | 一般地面硬化 | 简单防渗区 | 地面硬化 |

③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采取防治措施分析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含导流渠、收集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防渗措施如下：

a.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采用特殊防腐、防渗处理，在防腐、防渗结构上设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先用三合土处理，再用水泥硬化，然后再沥青防腐、防渗，并对水泥池内墙贴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目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b.污水管道采用强度高、腐蚀裕度大的管道材料（如无缝钢管）和高等级防腐材料，尽量使用焊接连接，不得使用承插管。

c.拆解车间地面采用防油渗混凝土面层；电池拆卸区、贮存区地面采用防腐

防渗的环氧树脂漆地面，且地面需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抽取油液、制冷剂的区域地面采用防腐防渗的环氧树脂漆地面。

d. 危废暂存间地面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结合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分区，根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

②一般防渗区

主要包括报废机动车暂存区、1#仓库、2#仓库、化粪池、一般固废间、厂区道路、危险化学品仓库等，均采用水泥地面并防渗，其中报废机动车暂存区地面采用防油渗混凝土面层。

③简单防渗区

主要包括办公楼、门岗、绿化区等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

项目厂区拟实行雨污分流制，布置了污水收集系统；拆解车间全部进行硬化防渗，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沟、化粪池、初期雨水池等均采用混凝土防渗。项目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水质均较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拆解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项目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采取上述措施后，能避免固体废物渗滤液进入地下水。

企业需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减缓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腐、防渗工作；加强对人员的培训，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设施进行检查；

同时加强设备维护检修，防止因设备故障引起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6 风险

6.1 环境风险源调查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含机油、液压油等）、乙炔、废铅蓄电池、含汞废物、部分危险废物等。其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等分别见下表。

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一览表

| 风险物质名称 | 最大储存量 (t) | 临界量 (t) | Q 值 | 备注 | |
|-----------|-----------|---------|---------|------------|----------------------------------|
| 乙炔 | 0.06 | 10 | 0.006 | 储存于 1# 仓库 | 参考乙炔临界量 |
| 液压油 | 0.15 | 2500 | 0.00006 |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仓库 | 参考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值 |
| 废含汞开关 | 0.00042 | 0.5 | 0.00084 | 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 参考汞临界量 |
| 废液化气/天然气罐 | 丙烷 | 0.0015 | 10 | 0.00015 | 储存于危险化学品仓库 |
| 废铅蓄电池 | 硫酸 | 0.2688 | 10 | 0.02688 | 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
| 危险废物 | 废液压油 | 0.006 | 2500 | 0.0000024 | 参考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值 |
| | 废油液 | 11.6 | 2500 | 0.00464 | |
| | 废防冻冷却液 | 7.5 | 50 | 0.15 | |
| | 废活性炭 | 0.633 | 50 | 0.01266 | 参考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 类别 3） |
| 合计 | | / | / | 0.2012324 | / |

注：①废机动车中汞含量约占含汞开关的 0.05%。②本项目废液化气/天然气罐最大储存量约为 0.15t，废液化气/天然气（以丙烷计）含量约占 1%，则丙烷折算量为 0.0015t。③废铅蓄电池厂区最大储存量为 12.8t，电解液以整个电池重量按 7% 计，硫酸质量占电解液的 30%，则硫酸折算量为 0.2688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类，仅对项目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环境风险类型和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和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区划，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的单元主要包括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厂区平面布置和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对本项目生产系统进行风险识别，详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风险识别表

| 序号 | 风险源 | 风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 1 | 1#仓库 | 乙炔、液压油 | 泄漏、火灾 | 大气扩散 | 周边居住区 |
| 2 | 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报废机动车暂存区、一般固废间 | 废油液、废防冻冷却液、废制冷剂、废铅蓄电池、废液化气/天然气等 | 泄漏、火灾 | 大气扩散、垂直下渗 | 周边居住区、地下水、土壤 |
| 3 | 废气处理 | 有机废气、粉尘 |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 大气扩散 | 周边居住区 |

6.3 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厂区建筑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报废汽车存储场地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废油液暂存区进行防渗、防漏处理，修筑防火堤墙，确保事故状态下，也不会有污染物向外泄漏，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危废暂存间内严禁烟火，废油液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内。

②拆解场地地面应防止渗漏。拆解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③库房条件：库房应当干燥、通风、避光的防火建筑，建筑材料经过防腐处理。

④库房卫生条件：库房地面、门窗应定期打扫，保持清洁；仓库区内的杂物、

易燃物质应及时清理。

⑤涉及危险物质的原料、产品和固体废物或其他化学品的储存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土壤环境。

（2）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划，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②场区内应设回车场；装卸站的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装车时尽可能采取全封闭作业方式；

③在装运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时宜装阻火器以防雷电危害；

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应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废物处理专业公司进行，并向市环保部门申报登记，办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和运输，故本环评对运输过程风险不开展进一步详细分析。

（3）危险废物贮存、泄漏的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分开存放，并设置围堰，围堰高度 $\geq 0.2m$ ，防止外溢。

②贮存场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2mm厚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10^{-10}cm/s$ ），保证地面无裂痕。

③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

④废油、液泄漏时，由经过训练的人员穿消防防护服、切断泄漏源。

⑤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

⑥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⑦危险废物实行危险废物转移制度，送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只负责对危险

废物的收集，运输车辆由接收单位提供。厂区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制度。

（4）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易燃易爆物品贮存区在总图布置上有足够的防火距离，其与回收车间和交通路线的距离，与其他建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规范要求；

②贮存区周围设置环形的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排洪设计；

③做好储气瓶的防雷、防静电、保护和工作接地设计，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④建议车间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⑤控制与消除火源：企业必须划定禁火区域，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严禁在易燃易爆区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穿化纤衣服等。使用防爆型电器，严禁钢制工具的敲打、撞击、抛掷，并安装避雷装置。

⑥严格控制设备质量及安装质量：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对设备、管线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⑦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按规范设置消防系统，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保持完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组成，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⑧加强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事故防范措施

①厂区配备灭火器；

②拆解车间为防止废油泄漏，在车间内设置截污沟，与事故池连通，收集后与危险固废一起处理。

③事故池设置

对于公司发生风险事故时，参考《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结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计算本项目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text{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text{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收集事故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系统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项目不设置物料储罐，该值取 0；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a 物料泄漏（ V_1 ）

企业乙炔用量较小，一旦发生泄漏立即关闭气源阀门，打开门窗通风。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及预处理车间四周均建设有导流槽以及暂存中转储槽，若某种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时，将泄漏的物料采用导流槽收集后泵至储槽，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理，不外排。因此物料泄漏 $V_1=0m^3$ 。

b 消防废水（ V_2 ）

项目在生产期间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可能携带大量的物料进入外环境，进而对环境造成事故影响，因此要保证消防废水的收集，严禁排入外环境。参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消防按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一次计算，消防按同一时间火灾次数为一次计算，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30L/s，火灾延续时间为 1 小时，消防用水量为 $108m^3$ 。

c 发生事故时仍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

生产区发生事故时，针对突发事故设立事故贮池以贮存事故状态下生产废水，杜绝生产废水事故排放。本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水，发生事故时可控制当天不再进行日常地面清洗。因此，在发生事故时，事故生产废水量 $V_4=0m^3/h$ 。

d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应在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厂区单次初期雨水量为 $126m^3$ 。评价设置 1 座 $152m^3$ 初期雨水

收集池，对初期雨水收集后进行处理，因此不再考虑初期雨水进入事故废水系统。故 $V_5=0m^3$ 。

因此，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事故储池有效容积至少为：

$$V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108 - 0) + 0 + 0 = 108m^3$$

本项目设计建设一座 $160m^3$ 事故水池可以满足事故状态下的储存需要。一旦产生物料泄漏、消防废水时及时关闭闸板，确保在发生事故时能及时有效地将废水导入事故储池。事故后，根据废水的实际情况，制定可靠的消防废水处理方案，对废水进行合理处置。

（6）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生产线运行前，先启动废气治理系统风机。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保证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7）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河南省众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 | | |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 | 平顶山市 | 宝丰县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宝三路路北三号厂房 |

| 地理坐标 | 经度 | 113.054694° | 纬度 | 33.836008° | | | | |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乙炔、液压油、废油液、废防冻冷却液、废制冷剂、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分布于1#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 | | | | | | |
| 主要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 本项目废油液、废防冻冷却液、废制冷剂、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其储存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储存区域设有围堰，如果储存桶本身或其他原因发生破损，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危废间危险废物遇明火引燃等原因造成的火灾或爆炸等事故。油类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造成大气环境污染；铅蓄电池破损释放废气会对周边人群健康造成影响；火灾产生的有害气体会影响周边环境及人群健康；消防废水如果不能得到有效的收集和处理，可能通过渗透或雨水管网等进入地表水，造成水环境和土壤污染；废油类物质、废铅蓄电池发生泄漏事故后，若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收集，进入土壤后，进而下渗进入地下水，对土壤、地下水均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本项目切割使用的乙炔，属于易燃气体，若储存容器破损，造成气体泄漏，遇明火引燃等原因造成的火灾或爆炸等事故，会对周边人群健康造成影响，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 | | |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①选址、总图布置及建筑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物料存储、使用过程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报废汽车存储场地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且采用防油渗混凝土面层，电池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需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废油、液暂存区全部进行防渗、防漏处理。 ②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 ③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安置，设置防渗托盘，且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远离火种、热源； ④建设一座160m ³ 事故水池，成立环境应急处理机构，制定应急预案。 | | | | | | | |
| 填表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评价。 | | | | | | | | |
| 7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8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1.83%，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 | | | | | | | |
| 表4-2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 | | | | | | | |
| 类别 | 产污环节 | 采取的措施 | 投资估算（万元） | 备注 | | | | |
| 废气 | 废油液回收、废制冷剂回收、危废暂存间 | 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15 | 新建 | | | | |

| | | | | | |
|----|--------|--|--|----|----|
| | | 剪切切割、打包压块 |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 10 | 新建 |
| 废水 | |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10m ³)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 | / | 依托 |
| | |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 建设一座20m ³ /d污水处理站(工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 20 | 新建 |
| 噪声 | | 生产设备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 8 | 新建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含轮胎)玻璃、可用零部件 | 厂区内外分类收集后直接外售处置 | 6 | 新建 |
| | | 废动力蓄电池 | 单独分区存放于拆解车间,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 | |
| | | 废液化气/天然气罐 | 单独分区存放于危险化学品仓库,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 | |
| | | 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废安全气囊、袋式除尘器收集灰、废布袋 | 设置一座15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 | |
| | | 生活垃圾 | 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1 | 新建 |
| | 危险废物 | 废铅蓄电池、废制冷剂、废油液、废防冻冷却液、含矿物油废部件、废电容器、废含汞开关、废电子电器件、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石棉废物、 | 设置一座3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30 | 新建 |

| | | | | | |
|--|------|---|--|-----|-------|
| | | 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浮油、废液压油 | | | |
| | 环境风险 | 分区防渗，其中预处理区、拆解车间、车辆暂存区设置导流沟，并采用防油渗混凝土面层；电池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需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建设一座160m ³ 事故水池，1座152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 | | 60 新建 |
| | 合计 | | | 150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废油液回收、废制冷剂回收、危废暂存间 | 非甲烷总烃 | 收集后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
| | 剪切切割、打包压块 | 颗粒物 |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等 | 经化粪池(10m ³)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收水要求 |
| | 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 | 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等 | 建设一座20m ³ /d污水处理站(工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
| 固体废物 | <p>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含轮胎)、玻璃、可用零部件、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分类收集后直接外售处置。</p> <p>袋式除尘器收集灰、废布袋: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废动力蓄电池: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p> <p>废安全气囊、废液化气/天然气罐: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或处置。</p> <p>废铅蓄电池、废制冷剂、废油液、废防冻冷却液、含矿物油废部件、废电容器、废含汞开关、废电子电器件、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石棉废物、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浮油、废液压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经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 | |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p>办公区、门岗：属于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p> <p>报废机动车暂存区、1#仓库、2#仓库、化粪池、一般固废间、危险化学品仓库、厂区道路：属于一般防渗区，在车间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进行防渗，应确保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p> <p>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含导流渠、收集池）、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属于重点防渗区，在车间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进行防渗，应确保其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p>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①选址、总图布置及建筑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物料存储、使用过程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报废汽车存储场地地面要硬化并防渗漏且采用防油渗混凝土面层，电池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需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废油、液暂存区全部进行防渗、防漏处理。</p> <p>②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p> <p>③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安置，设置防渗托盘，且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远离火种、热源；</p> <p>④建设一座 $160m^3$ 事故水池，成立环境应急处理机构，制定应急预案。</p>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1、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p> <p>2、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办理，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3、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4、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省众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拆解 3 万辆报废机动车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运营期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风险等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经济技术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上述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0.049t/a | 0 | 0.049t/a | +0.049t/a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112t/a | 0 | 0.112t/a | +0.112t/a |
| 废水 | COD | / | / | / | 0.096t/a | 0 | 0.096t/a | +0.096t/a |
| | 氨氮 | / | / | / | 0.0096t/a | 0 | 0.0096t/a | +0.0096t/a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袋式除尘器收集灰、废布袋 | / | / | / | 0.5t/a | 0 | 0.5t/a | +0.5t/a |
| | 碎塑料、橡胶等不可利用废物 | / | / | / | 1946t/a | 0 | 1946t/a | +1946t/a |
| | 废动力蓄电池 | / | / | / | 2450t/a | 0 | 2450t/a | +2450t/a |
| | 废安全气囊 | / | / | / | 46.5t/a | 0 | 46.5t/a | +46.5t/a |
| | 废液化气/天然气罐 | / | / | / | 36.5t/a | 0 | 36.5t/a | +36.5t/a |
| 危险废物 | 废铅蓄电池 | / | / | / | 385t/a | 0 | 385t/a | +385t/a |
| | 废制冷剂 | / | / | / | 12t/a | 0 | 12t/a | +12t/a |
| | 废油液 | / | / | / | 116t/a | 0 | 116t/a | +116t/a |
| | 废防冻冷却液 | / | / | / | 225t/a | 0 | 225t/a | +225t/a |
| | 含矿物油废部件 | / | / | / | 30.5t/a | 0 | 30.5t/a | +30.5t/a |
| | 废电容器 | / | / | / | 149.5t/a | 0 | 149.5t/a | +149.5t/a |

| | | | | | | | | |
|--|---------------|---|---|---|----------|---|----------|-----------|
| | 废含汞开关 | / | / | / | 8.4t/a | 0 | 8.4t/a | +8.4t/a |
| | 废电子电器件 | / | / | / | 19t/a | 0 | 19t/a | +19t/a |
| | 废机油滤清器 | / | / | / | 41t/a | 0 | 41t/a | +41t/a |
| |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催化剂） | / | / | / | 70t/a | 0 | 70t/a | +70t/a |
| | 石棉废物 | / | / | / | 103.6t/a | 0 | 103.6t/a | +103.6t/a |
| | 含油抹布、手套 | / | / | / | 0.1t/a | 0 | 0.1t/a | +0.1t/a |
| | 废活性炭 | / | / | / | 6.33t/a | 0 | 6.33t/a | +6.33t/a |
| |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浮油 | / | / | / | 0.7t/a | 0 | 0.7t/a | +0.7t/a |
| | 废液压油 | / | / | / | 0.06t/a | 0 | 0.06t/a | +0.06t/a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